

1936

年

第

卷

第

4

期

42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出版
中華郵政特刊第五號

福建黨務月刊



第四期

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印行

北京圖書館藏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福建黨務月刊

第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出版

目次

通令及通告

令各縣市黨部

- 一，各縣黨部委員所具不吸煙毒切結，應呈由本部證明。
- 二，令紀念 蔣委員長壽辰獻機，民衆方面如有組織募捐委員會者，應認真監督。
- 三，准省府函復，各縣市政府原有由地方款下撥助黨部辦理社會事業經費，經通令各縣，准照舊撥付，仰知照。
- 四，奉 中央令關於交通部規定郵寄辦法六項，仰遵照。
- 五，奉 中央函，以派林品石湛忠幹視察該省黨務，希知照等因，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 六，令注意檢查反動文件，並將印信嚴密保管。
- 七，頒發本部二十五年工作計劃及進度表，仰遵照規定，擬具工作計劃，及進度表，限七月二十日以前呈部。
- 八，奉 中央指示，關於調查黨員專門人才應注意事項，轉飭遵照。
- 九，頒發入黨申請書件，仰切實辦理，隨時具報核辦。
- 十，爲規定人民團體之所入會會員，須於次屆舉行改選前辦理登記，並於改選大會時提出通過後，將新舊會員併裝乙冊，連同其他改選手續一併呈報備案，令仰遵照。
- 十一，轉令取締宗教哲學研究社。

講演錄

- 一，對於憲法草案精神應有之認識

陳肇英

一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 二，中國經濟之流通與消費問題
- 三，去私救國
- 四，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的意義
- 五，陳李白異動事件之檢討

法 規

- 一，福建省黨部二十五年工作計劃
- 二，福建省黨部二十五年工作進度表
- 三，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實施勞勸服務辦法
- 四，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 五，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專 載

- 一，救國必先團結
- 二，追悼胡展堂先生
- 三，各地行政人員今後努力之途徑和方法
- 四，航空運動與民族復興
- 五，防止走私最好的方法

二

李黎洲
方正平
湯德民
陳肇英

蔣中正
林 森
蔣中正
吳鐵城
馬寅初

通令及通告

一 令各縣市黨部（總字第四一號）

——各縣黨部委員所具不吸煙毒切結，應呈由本部證明。

查關於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烟毒辦法，業經總字第二三號通令遵行在案。惟各縣黨部委員所具不吸食烟毒切結，應由直屬上級機關證明。本省各正式縣黨部執監委員及各縣指導員，自應如限填具切結，由本部證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至各縣黨部所屬職員，所具切結，如未呈報者，併仰如期送部，以憑彙轉。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十五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二 令各縣市黨部（總字第四四號）

——令紀念 蔣委員長壽辰獻機，民衆方面如有組織募捐委員會者，應認真監督。

案准中國航空協會福建省分會總字第三三五號公函開：

一 逕啓者：本屆各縣辦理募款購機紀念 蔣委座五十壽辰一案，前經本會擬定徵募辦法函聘各縣黨務指導員協助主辦，隊長一致進行在案。茲查各縣民衆團體熱烈者固多

，而假藉名義意圖中飽者亦在所不免，似此假公濟私，對於航空界聲譽關係頗鉅，本會為杜漸防微起見，除函請省政府分令各縣縣長特別注意認真查察外，相應函請貴黨部查照，希即通令各縣指導員關於當地民衆方面如有組織募捐委員會者，應隨時認真監督，嚴杜中飽情弊，以達消滴歸公目的。至荷公誼！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七

特派委員陳肇英

日

三 令各縣市黨部（總字第四〇號）

——准省府函復，各縣市政府原有由地方款項下撥助黨部辦理社會事業經費，經通令各縣，准照舊撥付，仰知照

案准福建省政府財丙字第四八九二號函開：

一案准貴黨部二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發總字第九零號函開：本部近來疊據各縣黨部呈以過去辦理各種社會事業，經費遇有困難，多由縣政府就地方款項下，酌予津貼，現各縣政府將此項經費一律裁汰，對於各種社會事業，不但無法促進，即現狀亦未能維持，懇請設法等情；查本省社會事業急待推進，惟各縣經費有限，在可能範圍內。自應酌予補助，以冀實效。相應函請查照通飭各縣市政府，原有由地方款項下撥助黨部辦理社會

事業經費，應予照舊維持，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通令各縣市政府遵照年度預算，遇有此項開支，准予照舊撥付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十五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四 令各縣市黨部（總字第三九號）

奉中央令關於交通部規定郵寄辦法六項，仰遵照。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忠字第五七六四號通告開：

一頃据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開：案据交通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七十九號呈稱：据郵政總局案呈。据湖北湖南北平等郵政管理局先後呈報，以本地省市府奉軍事委員會訓令規定郵呈文件辦法六項：（一）寄送呈文與附件須同時包裹付郵，不得分寄，少數附件應附於封套內；（二）用包裹寄附件時，呈文須同置於包內；（三）寄本會與行營行轅之附件，務須寫清地址，以免郵局誤遞；（四）呈文與附件均須妥為掛號，以免遺失；（五）呈文有附件，發時須詳為檢點數目，以免缺少；（六）如有文缺附，或有件無文者，概由原付郵機關負責追查；究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等情；据此，查郵政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凡封固不能驗視之郵件包封，統照信函之資例交納郵資，又同章程第一九

三條規定包裹內不准郵寄具有通訊性質之信函文件；軍事委員會所定郵呈文件辦法第二項與現行郵章略有出入，茲為便利公務通融辦理起見，擬對各機關郵寄公文並附屬文件時，如附屬文件封入公文內交寄者，仍照章全部按信函資例納費，各公文與附屬文件分別封裝同時交寄者，必須細紮一起，除公文應按信函納費外，附屬文件則按小包郵件納費一併同時交由郵局用快班運遞，惟此項公文與附屬文件，均須各加掛號；分別掣取收據，不得作為一件辦理，以便查核。除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所屬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以資一律；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据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亟通告該黨部嗣後對於郵寄文件，務須注意該項辦法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四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五 令各縣市黨部（組字第三六號）

——奉中央函，以派林品石謹忠幹視察該省黨務，希知照等因，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案奉

中央組織部自字第一七九八號公函開：

「本部爲攷核各地黨務進行狀況，特派林品石謙忠幹二同志分途視察該省黨務，卽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三十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六 令各縣市黨部（組字第三五號）

——令注意檢查反動文件，並將印信嚴密保管

查黨員陳景桐（原任平潭縣黨部幹事，最近撤職來省），盜用平潭縣黨部印信，假借名義，印發擁護西南出兵之通函，陰謀陷害實屬目無法紀；業經本部予以永遠開除黨籍之處分，並將全案移送地方法院法辦在案。惟際此時局嚴重，外交緊張之時，各縣市黨部對於檢查反動文件，尤應深切注意，並將印信嚴密保管，毋得疏忽，致生事端。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六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七 令各縣市黨部（組字第二四號）

——頒發本部二十五年工作計劃及進度表，仰遵照規定，擬具工作計劃，及進度表，限七月二十日以前呈部。

查本部二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進度表，業經呈奉

中央組織部振智字第四五五號公函開：

一據呈送二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進度表，請鑒核備案等情；經核大體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惟查該省在國防上所屬地位殊爲重要，閩南各縣，時有奸民蠢蠢思動，地方治安，尤堪隱憂，務宜嚴加防範，免爲所乘；凡關各該縣之保甲，民衆教育及壯丁訓練等項工作，均應加緊推進，以弭隱患。又閩西閩北一帶赤匪猶未肅清，應於民衆組織，民衆訓練及救濟等工作，多所致力，以杜復燃，而安民生。以上指示二點，希卽審酌該省情形，妥爲規劃辦理，具報爲要！

等因；奉此，除遵照指示辦理外，合亟頒發本部二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進度表壹份，通飭遵照規定，及中央所指示之點，並參酌當地實際情形，迅卽擬具各該縣市黨部工作計劃及進度表，統限於七月二十日以前，一律呈送到部，以憑審核；凡距省較遠之縣市，尤須於文到之日迅速趕辦，務儘於規定期間內到達。且各該縣市所擬之工作計劃及進度表，務必審慮周詳，綱舉自張，以免掛一漏萬，指駁往返，輾轉費時，凡曾經專案呈送各該縣市之徵求預備黨員計劃，第一二兩期中心工作計劃指導並考核黨員參加地方自治及社會事業推行計劃者，可於該整個工作計劃內，分別提挈綱領，並附註計劃已另案呈送字樣；其尙未另案呈送者，則併在該計劃內分別項目詳爲條舉。至於工作項目，進行期度起訖月日，及應繼續推行時間等項，統須明白規定，仰各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附發本部二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及進度表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六

日

特派員陳肇英

八 令各縣市黨部(組字第三一號)

——頒發入黨申請書件，仰切實辦理，隨時具報核辦

查本省征求預備黨員計劃，業經本部擬定頒發各縣市黨部遵辦在案。關於一切應用之表冊，亟應頒發。茲依照該縣實征預備黨員額數，頒發入黨申請書 份，及縣黨部核准入黨者名冊五份，縣黨部拒絕入黨審查結果報告表一份，縣黨部征求預備黨員每月工作報告表壹份，仰即查收，切實辦理，隨時具報憑核。至各該縣黨部對於征求預備黨員計劃及進度表，尙未擬就呈送者，並應即行擬訂呈核。爲要！此令。

附發入黨申請書 份

縣黨部

核准入黨者名冊五份
拒絕入黨審查結果報告表壹份

縣黨部征求預備黨員每月工作報告表壹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五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九 令各縣市黨部(組字第三〇號)

——奉中央指示，關於調查黨員專門人才應注意事項，轉飭遵照。

案奉

中央組織部組通字第五號通告開：

「查黨員專門人才調查表，前經通告頒發，並規定此項專門人才係以本黨黨員及預備黨員之具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或雖無是項資格，而有專門著作發明，或特殊技能者為限在案。按此所謂專門以上學校，係指高等教育而言，（非高等教育之普通職業學校及其同等之師範學校，不在此限，）凡具有此項資格者，不論有無專門著作發明等亦不限定為專門技術人才，均在填表之列。（無專門著作發明等表內此欄可空而不填）如無此項資格，則必須有專門著作發明等，方得填表調查，又所謂特殊技能，係指特具而有重大價值之技能而言；即此項技能，切合國家社會之需要，而目前一般國民中尙鮮具有此項技能者，（最低限度，除少數曾受高等教育者外，甚少其他人有此技能，）例如製造飛機引擎之類，換言之，具有特殊技能之人，係指無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而具有同等或超出之技能者，一般人僅有一技微長者，不得謂之特殊技能。又被調查人歷任職務，無論合於本人之專才與否，（如擅教育者任軍職，習工程者理財政之類是所任職務與本人之專才不合，）均應於表內經歷一欄，詳細填明，統希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四

日

十 令各縣市黨部（民訓字第二三九號）

特派委員陳肇英

——爲規定人民團體之新人會會員，須於次屆舉行改選前辦理登記，並於改選大會時提出通過後，將新舊會員併裝壹冊，連同其他改選手續一併呈報備案，令仰遵照

查近來各縣市黨部對於各項人民團體中途新增會員之呈報案件，日見增加，且手續類多不符。茲爲糾正前項弊病以昭慎重起見，特規定：一凡人民團體之新入會會員，須於次屆舉行改選前辦理登記，並於改選大會時提出通過後，將新舊會員併裝一冊，連全其他改選手續一併呈報備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十七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十一 令各縣市黨部（民訓字第二八五號）

——轉令取締宗教哲學研究社

案奉

中央民衆訓練部第二七二五號公函開：

一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浙江省黨部爲呈報江山縣宗教哲學研究社，提倡迷信，以邪術誘人經過實在情形，並檢同該社章程精神治療解說等件，祈鑒核示遵呈一件，並附送

各件到部，查所稱宗教哲學研究社未經中央核準備案，乃其章程第五條竟朦稱經呈奉中央核準備案，是其向各地設立分社支社，顯係有意招搖，實為違法。且其唸咒焚符，精神治病，糾集鄉愚入社，尤屬踰越研究範圍。又查年來如江陰等處疊生事端，流弊甚多，似此荒謬怪誕，煽惑民衆，自宜予以取締，以免滋蔓。除函浙江省黨部及分函各省市黨部暨函行政院轉飭各省市府從嚴取締外，相應函請查照會同當地政府辦理，為荷！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如該縣（市）已有是項宗教哲學研究社之組織者，應予撤銷。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一

日

特派委員陳肇英

講演錄

對於憲法草案精神應有之認識

陳肇英

六月八日，本部舉行總理紀念週，由陳特派委員主席，領導行禮後，即席報告「對於憲法草案應有之認識」，歷一小時始畢，關於此次憲法草案之特質，有詳盡之闡述，頗關重要，特誌之如後，以供留心憲政者之研究。

各位同志：中華民國的憲法草案，中央已於上月五日正式公布，吾人欲期全國人民之瞭解，必須加以擴大與普遍之宣傳，所以今天兄弟特趁紀念週的機會，把憲法草案裏面的幾個要點來向各位談談。

中華民國的憲法草案，從前立法院已經有一度的非正式發表，以徵詢全國人之意見；以為參考修正之資；更經不少的研究，與討論，始於今年五月五日正式公布。本草案裏面最足引起一般人之注意的，當為第一章的第一條「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我們中央當局對於這個條文之規定具有精確之見解，與堅定之決心。因為總理之三民主義，乃根據中國歷史的和平的精神而產生；我們的民族主義，是求中國民族之自由平等與世界各民族之一律的自由平等，我們的國力無論發展至任何程度時，絕不以侵略人家為目的，我們的希望是一個民族不受他民族之扼制，以合於社會生存，歷史進化的原理；我們的民族主義，是使國內的一切民族均有參加政治的均等權利，沒有偏畸壓迫之弊；我們的民生主義，是滿足人民衣食住行樂育的經濟原則使大眾在經濟上得到合理的發展與分配，消滅一切階級鬥爭歧視之現象；所以依着三民主義的全部基礎而言，便是建立於一個和平的精神上面。此種精神，則從於考察中國的特殊環境與世界進化之普遍需要而成立。所以三民主義，一方為救中國主義，一方亦即為救世界之大同主義。而其努力之趨向，則以和平為目

的，因惟和平，人類才可以得到幸福。但是在一個民族受到其他民族之暴力壓迫時，當然應發揮自衛抵抗之力量，藉以奠定人類永久之和平。我們在理解上既有這樣的一個認識，所以憲法草案的第一條，對此乃為明確的規定，無論任何情形，任何困難，我們的主張決不游移，決不變更。我們相信，在今日的中國，亦絕無其他的主義，其他的革命勢力，能切合中國之國情，足以摧毀替代三民主義之力量；這是大家應注意者一。

憲法草案的第四條，「中華民國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我們對於領土範圍採列舉的規定，不如各國採括概的規定，這個意思就是表示我們民族不以侵略為目的，及不屈伏於任何民族扼制的歷史的精神。各國的土地，往往時有變更，有伸有縮，這無非未能和平平等之故；我們則不求土地之擴大，亦不願以尺地寸土輕棄於人。不過以省為標準，有些人尚懷疑其非十分之正確，其實中國省區之成立，已有長期的政治歷史，以後即使行政區域偶有變更，亦絕不會影響及於領土範圍也。所以這一條的規定，乃為表現我民族愛護和平的特性，與國家領土不能輕易變更之信念，此為吾人所當注意者二。

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國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我們原始的民族，雖不止一個，但以社會之演進與風俗習慣語言文字之種種關係，漸已溶成一片，成為整個之中華民族，我們既同為構成國族之份子，在政治上經濟上，當然應享受平等的權利，藉可避免其他國家的覆轍，不使一國權利專為一部份人所私有，用以凌迫國內其他民族，而造成少數民族問題，這便是合乎我們民族主義之精神，我們於此也就不需要自己國內再來什麼民族革命了；這是大家應注意者三。

第七條，「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這一條也頗引起國人的議論，有以南京不適於為國都者，然而我們終於規定了這一條，這便是表示了我們的愛護國家與遵從總理遺教的態度。從第一章的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看起，均為此次憲章一貫的精神，吾人於此一貫的精神，自為促其實現而毫無遲疑。

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對人民的基本自由，如以法律的限制，亦引起一班人之懷疑。但是經過考慮之後，覺得人類行動，總應該有個範圍，然後「個性」與「社會」，才能得到調和均衡的發展，假使人民於某種自由之下，沒有「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幾個文字連綴在下面，那末絕對信仰自由主義的人，將有儘量放任自己的自由以妨害他人的自由之事，同時也怕一般權力在握的人，將有濫用其限制人民的自由的政治力量以妨害正當之自由；所以這一章就有了第二十四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護，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二十五條，「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又第二十六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又第一三九條，「憲法之所稱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經總統公布之法律」這樣一來，人民的自由既有法律的範圍，而一般公務員的執行職務，亦不敢掉以輕心了。

第三章「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法，根據本草案的規定，為一縣一人，但是這一次的國民代表不能依照這個標準來選舉，因為現在地方自治完成的縣份很少，只得因應環境之所宜另加規定。國民代表的任期，則以每次召集國民大會用費浩繁，且執行召集之機關，因分心於辦理選舉，勢必妨害及原有之政治工作，故定為六年之久，每三年由總統召集開會一次，這於事實上可說是兼籌並顧了。至於國民大會之職權，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但這一次的國民大會，於選舉方面，只能選出一部份的立法監察委員，根據一四三條的規定，有的是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命。這次的國民大會的召集，就為制定憲法，然亦不僅單純的制定憲法，根據一四六條之規定，「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這次的國民代表的職權，沒有完全做到第三章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條件，自治工作，無法如期完成，不得不遷就事實之要求，這是大家應注意者四。

第四章最重要的就是第四十四條，「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這一條，各方面是經過較詳細的討論才規定下來的，所設緊急的命令，乃為非常的措置，即在近世各國的憲法，如德奧等國為應付非常局面，亦大概都有同樣的規定

。而且憲草本條規定在緊急命令下了三個月之內，更要提經立法院的追認，這便是一種相當的限制，而使總統不至濫用他的緊急命令的權力，以逞其個人的政治私圖。

於立法方面比較重要者，為七十條。「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提交復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經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這一條的規定，就是總統可提出意思於立法機關，但是總統不能強迫立法機關遵行其意見，以至侵害及於立法權。

於監察方面，從前監察院，只有彈劾之權，沒有懲戒之權，一件彈劾案由監察院送交懲戒委員會後，懲戒委員會還須通知被彈劾之人，使之申辯，住往一案之執行稽延至數月或一年以上，而被彈劾之人有因變更工作和移轉住處，而至於無法傳詢者，於此處分既失去空時間之價值，復使社會不明其處分之意義，從前把懲戒權力分開之意，就為顧慮到監察機關執行職務時發生困難，或失去公允，但是目前法院的審判和檢察機關也是同在一個法院的統屬底下，未嘗發生流弊，所以這次參照這個道理，把懲戒權歸由監察院執行，這也是比以前進步的地方。

其他各項，報紙上都有詳細的披露，不必再來逐項說明。歸納而言，本草案之內容，係根據中國國情需要，及三民主義之特點與五權憲法之精神不能以世界普通國家情形來比擬。其中在政府的組織方面容有與總理手定的建國大綱的一二細節微有出入之處，本來 總理的建國大綱，自為我們草擬憲法的基本原則，但是 總理並不會想到中國政治因受環境的牽制。至于今日地方自治之基礎，尚如此的幼稚，使 總理還是健在的話，亦不得不因應環境之宜而為之。以上所舉，均為個人見解所到，或在立法院參加討論時一點資料，今天特地提出報告，希望各同志詳加研究，以本深切之認識推廣宣傳于社會上面，使一般人民對於憲法均有切實的瞭解，能夠擁護實行，以謀整個民族之福利。

中國經濟之流通與消費問題

李 黎 洲

——六月二十二日在省黨部總理紀念週講——

蔣院長最近電令全國成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中央設總會，各省設分會，藉使政府與民衆協力促進國民經濟

建設之效率。此舉之含義，蔣先州在去年國慶日發表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一文，曾已剴切說明，彼認爲今日復興民族之工作，「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二者實相爲表裏，故必須相輔而行，新生活運動所以奠立民族之精神的基礎，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的基礎，故二者實缺一不可者也」。同時在本文中，指示國民經濟運動之實施要項八點，其中第一至第五項屬於經濟之生產問題，第六至第八項，則屬於經濟之流通與消費問題。即所謂調節消費，流暢貨運，調整金融是也，近人談經濟建設只注意及於生產問題，以爲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可立臻繁榮，實則一國經濟之流通與消費現象，未有統籌之處置，生產事業，亦即無從發展也，茲試分別略述中國經濟之流通與消費情形：

甲、中國經濟流通情形 中國經濟流通現象之不健全，可就金融與商品兩方面觀之，

其一，就金融方面而言，中國民族資本原極薄弱，顧即此有限之資金，大部分且集中於都市，得不到合理之運用，國內存銀實數向無精確調查，唯據估計約爲三十三萬萬元，依中國銀行年鑑所載，民國二十二年國內五十七家銀行與信託公司存款，即達二十萬三千餘萬元，實占全國現金三分之二。而因工商業不發達，銀行擁此大量資金無法運用，多數投放於地產與公債，比年因白銀外流，信用緊縮，地價步跌，若干銀行甚有因此牽累倒閉者，（去年倒閉之通易，廈門商業，明華，美豐各銀行，均受地產跌價之影響），次則對公債投資愈多，將使銀行與政府之連繫愈切，而銀行運命將爲政府財政所支配，亦非金融發展之健全現象。銀行界懲前毖後，近來漸亦轉向於農村放款，唯據調查，去年各銀行此項放款爲數約二三，零五九，六零六元較較銀行存款數量，仍只佔極小之一部分耳。且此少額之放款，多限於救濟性質之短期信用，殊無濟於農村生產之開發。即以本省言，聞本年對各縣合作放款預定爲二百萬元，以之支配全省一千萬之農民，每人之所得祇及二角也。所幸通貨管理政策實行以來，政府已踏上統制金融之第一步，急盼能趁此確立金融政府，調劑國內現金，勿令集中都市，從事投機，盡量移以開發實力，藉使農村與都市之產業得有健實均衡之發展。

其二，就商品方面言，中國生產落後，識者同感，向稱農本國家，歷年進口商品且以食米占大宗，去年輸入達八千萬元，占入超額五分之一，然苟國內供求調劑適宜，外米輸入當亦不至如是之鉅。例如目下省城米價暴騰，每担已在十

元以上，附近產區每担售價僅及三四元，假使運輸利便，則米市恐慌可藉以緩和，而農產利潤亦得稍提高，供求兩方均受其利矣，竊以國內商品流通之障礙，次列兩事允為主要原因，一為交通困難，據查一噸小麥，自美國中部運滬，一切捐稅運費在內，只須三十元，而自陝西中部運滬需費達百四五十元，漢口商人向美國採辦麵粉較向川黔採辦，運費差額為四與一之比。蓋貨運之主要設備為輪船與鐵路，中國海岸綫五千三百餘里，而海運航業則完全操於外人，甚至內河航權亦為外商所壟斷，至於鐵路里數，中國尙較日本為少，二十三年統計為一萬八千八百公里，日本現有鐵路為二萬四千餘公里，而以人口面積為比例，中國鐵路綫至少須十倍於日本，即總理所計劃十萬英里鐵路之建築，實為發展國民經濟最低限度之需求也。二為捐稅繁重，內地通過稅之設立，尤為商品流通最大之阻力。例如閩北盛產木材，然過去每連木排，自建甌運省須經過二十四次之稅捐，遂使木材價格過高，市場日漸縮小，吾人平日在省厦市上所見之香蕉多為台灣產物，而漳州所產者並隔水之厦門，亦不得銷售，亦坐捐稅之影響也。政府廢除苛什，久見明令，所望痛下決心，期臻澈底，蓋非此將使產業日蹙，而繁榮農村徒托空言耳。

乙、中國經濟消費情形 數千年來中國思潮之主流為儒家，而儒家之人生觀則主張窒欲，即從調節欲望，以消弭人與人間之軋轢，因而推及經濟方面，亦提倡崇儉，即從節約物力以維持人與物之均衡也。然節約並非絕對的真理，其適用範圍，亦因環境而不同，在今日工業發達，生產過剩之資本主義的國家，則提倡「分配均勻」，遠較節約為重要，故分配財富運動，今日即盛行於美國，惠朗及唐西德諸人均為此種運動之代表，唐西德倡導凡六十歲以上之國民，每月由政府發給津貼費二百元，限其必須用以購置牛產品，則直以維持生產之立場，而獎勵消費矣。中國情形迥異於是，蓋以國內生產不足，一方須開發物力，一方仍須節約物力也。顧就此種觀點言，今日若干國民實有消費過當之嫌。依海關冊統計，自民元至民二十三年止，外國輸入奢侈品，即粧飾與食品兩項，平均已年達七九，四四〇〇〇元，每日為二一七，五〇〇元每分鐘為一五一元，每秒鐘為二元五角，其中烟草消費，每小時為二，九二〇元，魚翅每小時為一七〇元，燕窩每小時為一二〇元，洋酒每小時為八七〇元，化粧品每小時為一二三元。然此類奢侈之消費殆與一般民衆無關，盡為上層階級所享受，故只要少數分子激發天良，裁抑浪費，每年即可抵塞一大筆之漏卮，同時將此鉅額之享樂財化為

生產財，則於經濟建設所裨良多。拙見關於過度消費之糾正，一面應由政府設法統制貿易，一面胥恃個人自動的力行。蘇俄在革命建設期間，國民所食麵包亦由政府限制，其麵包券制度，於去年始告取消，至今其國內若干華貴用品，只許外國人可以購得，自國人固並不許過問，誠以非舉國上下如此刻苦勉勵，即不足以宏濟艱局，奠定國基也。總理指示吾人建國原則爲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故今日謀國家經濟之發展，在生產方面，固須做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而在流通與消費方面，尤須做到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然後全國人力物力始得暢遂繁榮。至於節約消費一事，半屬國民道德問題，但使社會中堅份子，以身作則，不難使舉國景從，蔚爲風氣。丁茲國難嚴重，物力彌艱，個人少一分糜費，即國家多一份儲蓄。蔣先生最近在十省行政會議訓話，亦力言積蓄之重要，且認爲積物較要於積錢，用意胥同也，吾人須知救國工作唯有從切身行爲做起，方有實效，荀子言，「強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節約雖屬個人行爲，而結果實繫國家存亡，盼望黨內同志，加以注意！

去私救國

方正平

——七月十五日在省黨部總理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兄弟奉派担任紀念週報告，題目是「去私救國」，也便是鄙見以爲吾人如想救國必先要祛除自私自利心理的意思。

誰都知道，我們在過去有很燦爛偉大文明的光榮歷史，如房屋舟車槍炮火藥，醫藥學術等，無論物質的或精神的，無一不是我祖宗所首先創造和發明的。當時歐美各民族，除極少數的有立國者外，簡直尙不知在過什麼生活，可是到了現在怎樣了？無可諱言的說，和以前完全相反，一切一切，不但都已不如人家，而且事事要受人家的支配，甚至連這個有悠久文明歷史的古國，如不再設法挽救，便有變爲歷史上陳跡之可能了。這是什麼道理呢？說來原因固然很多，但我以爲一般人對於個人利害觀念，太分析得清楚，而於公私的界限之分，太過於模糊，實爲最大的原因。因爲個人利害太看得重，故捐人肥己視爲當然，好佔便宜，聰明自詡，惟其公私界限不分，動輒假公濟私，到處揩油，或以私誤公，視爲無關大體。循是而象徵於一般社會者，無非個人與個人做對頭，家庭與家庭結怨仇，一般人民對於國家民族之觀念，

自然非常淡薄了。其反映於政界者，不是你爭我奪，便是你貪我污，欲求政治之清明，社會之安定，同樣也是件不容易的事情，影響所及，整個社會只有日趨紛擾，整個國家只有日趨窮乏，整個自然民族也只有日趨崩潰了。

兄弟在家鄉時，常看到有人偶或懂得一二味生草良藥，足以醫治蛇毒或惡瘡，如其我們需要這藥料時，向他求託，必定要面子而且還要錢。論理，他有發明的能力，他這種行為，自然未可非議；所可奇怪的，他將草藥團做一團或搗過稀爛，認不出什麼東西才給你，這也還可說，他是為專利關係，難怪他；最說不通的，便在於死不肯遺傳，甚至傳給男兒則可，傳給女兒則不可。他女兒是人家的人，這樣一來往往一種東西，都被失傳，這並非我瞎造出來，我有一個親戚便是如此。還有鄉下的拳術教師，他如果懂得一百下，教給人家時定祇有九十九下，必留下一下，以為防身之用，恐怕他的徒弟有一天會反叛打死他；如此輾轉相傳，結果往往會等於零，一無所有了。再如做生意的商家，為彼此避免競爭計，往往有同行公議的價格，但是實際公議是公議，仍有暗地對顧主大削其價，發展其個人企業而不顧全體商人利益者。福建的漆器，對外素負盛名，但以沈紹安蘭記的出品為最。聽說某年間，曾有一位廳長出頭提倡過，要商人多開漆器舖，擴展對外貿易，同時要蘭記傳授製法，但因蘭記的最後一着做法未曾公開，結果漆器舖雖是多設，而因出品不良，但無利可圖，反大損於過去之令名。據說蘭記的最後一着只有一個人知道，就是同道做的人，也是茫然不知，真所謂此中秘密，大有不足與外人道之概。聽說上海的天厨味精，也有同樣情形。他的原料，據說是很簡單，不過配合時，自有他的巧妙，憑人怎樣仿造，終不可與之同日而語。諸位我們看上面所舉的幾個例子，我們便看出了我們的民族，具有怎樣的一個「自私自利」的劣根性。我們既有此劣根性，我們祖宗所遺留給我們的法寶，自然又有失傳，我們的固有的國粹，也便不得不日趨淪亡，現在事事落於人後，什麼都要不得，也是活該。

中華民國自成立以來，已二十五載，先則北洋軍閥領袖袁世凱欲遂皇帝之私慾，不惜解散國會，廢除約法，承認日本二十一條件。迨帝制消滅，旋又發生督軍團及張勳復辟事件。張勳倒後，安福系上台，又復倒行逆施，與日本締結種種辱國條約。繼而曹吳狼狽為奸，賄選總統，實行武力統一之迷夢。乃至陳銘樞等喪心病狂，叛黨改元，倡言行所謂生產黨主義。凡此諸端，無一非私欲或私見之贖於心有致之，結果，於公於私，兩無裨益。羅蘭夫人有言。「自由自由

，天下幾多罪惡，假汝之名以行！」吾人可以說，「天下什麼罪惡，都由自私自利以造成」。

再我們讀歷史，知道明朝亡國，也和當時一般人只知自私自利有莫大之關係，明末時，外患有滿清的侵略，內憂是張獻忠李自成等流寇的猖獗，那時情勢，和我們現在外有強鄰壓境，內有共匪的騷擾，全無二致。當時一般人自私自利的情形，據明史載：李自成佔據陝晉後，兵多糧足，長驅直迫京師，這時京城兵營欠餉，五個月了，崇禎帝（懷宗）恐京師不保，下詔內外，捐財助餉，結果沒有人理；嘉定周伯奎是皇親國戚，崇禎帝叫他捐資提倡，他不肯，後來勉強勸捐，也不過捐了兩萬金；有名王之心者，富甲一時，崇禎帝當面請他捐款也只捐了一萬；這時朝廷的內宮和縉紳大吏，巨室豪商的家，都充斥了金銀珍寶，但無一人願輸財救國，不但不肯捐，並且偽飾窮乏，各人在門上，寫個條子貼着說，「此屋急賣」，又各自把一些骨董古玩之類拿到街市上去賣，以掩飾他們的沒有錢，和避免他們的納捐；有一個富紳叫魏德藻，祇捐了百金，還有一個富翁叫陳演，一錢未肯捐出，還對着崇禎帝訴了許多苦；朝廷不得已下詔叫富室大戶，不捐錢捐點糧食出來，為軍隊給養，也沒有人答應；倒是普通沒有錢的市井細民肯捐一點，但杯水車薪，何濟於事，因此士兵無餉，飢餓羸弱，不能抵抗，京城就被李闖攻破了。城破後，崇禎帝登萬歲山自縊殉國，那些守財奴，先前以為國家雖亡、自己有錢總可以不妨事的，那裏知道越是有錢，至此所遭遇的命運也越悽慘。李自成入宮後，第一件德政便是用嚴刑拷逼富室獻金，王之心追出十五萬，金銀器不計其數，周奎追出五十萬，珍寶數十萬，魏德藻陳演一般始終是要錢不要命，都被拷打死了，魏德藻受酷刑五日夜，腦裂而死，尤其慘厲。諸位同志，這是三百年前一個歷史的故事，也是一個歷史的教訓，吾人對此，真不知要作如何的感想？要如何起來照照這面歷史的鏡子，務使不再蹈這歷史的覆轍。

說到這裏，我們想起目前國內的兩件大事，一是華北走私問題，一是西南出兵問題，這兩問題，都足以摧毀民族之生命，促國家於滅亡之途，其危險性自然再大沒有了。但是要想解決這兩個問題，兄弟以為不難，只要看我們的利私心能否去除就是。先說走私，一般人以為這個問題，非從外交上根本解決，雖有嚴厲之緝私辦法，亦恐難收實效，此論固是；實際吾人應知私貨之大量入口，必有如許貪圖小利承買私貨之人民，苟吾人能稍明此等些小便宜，無異於飲鴆止渴

，能以國家爲重，認清私貨之種類，咬定牙跟，誓不貪此便宜，同時對一切日用，力求單樸刻苦，食求果腹，衣求保溫，則吾國物產，儘足供國人需要，而無事外求；一面再仿甘地不合作主義，凡私貨不爲輸運，凡私貨不爲裝卸，則私貨雖多，其如我何？其次是西南出兵，西南出兵名義在乎抗敵救國，夫敵之宜抗，國之應救，誰不同情？但以近日報紙所載西南此次出兵，曾向某方購買軍火達五千萬元，且有日籍顧問數百名隨軍出發，桂軍秘書長潘宜之高等顧問王乃昌赴長春，同時日本領事河相提出警告，不許西南假抗日之名，過度刺激國民，一面陳濟棠派員向日領河相解釋假名緣由等消息，一望而知其爲假抗日之美名，意冀實行其私人之企圖！苟此私念不去，私欲猶存，則吾國家民族將愈至不堪收拾之地步。反之除私心，祛私見，一轉移間，則國家元氣，固賴保有，即西南當局自身之過去革命光榮歷史，仍將永垂不朽。最近蔣行政院長通令全國，以公務人員非因公事，不得濫用機關信封信紙，違則以盜用公物論，推其用意，便在明公私，同時從小處着手，以糾正人心而漸樹清明廉潔之政治。所以我很希望全國同志同胞當此國難嚴重時期，有私見者，應該化除私見，有私心者，從速祛除私心，在平時便當把我們整個聰明才智貢獻於黨國民族，切不可凡事再賣秘訣，在非常時期，更當有力者出力，有錢者出錢，切不可爲國家事，與我無涉，總之，此後我們做人，需要光明，行爲正大，態度磊落，不宜再有一點一滴之私存乎其中，能如此，兄弟以爲無論立身處世，救國家救民族，甚至救世界，才有把握，不致落空。

紀念總理廣州蒙難的意義

湯德民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在省黨部紀念會講——

今日爲陳逆炯明謀殺孫總理，致總理蒙難永豐兵艦之十四週年紀念日。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總理坐艦永豐號，馮艦長對士兵言：「今日爲陳炯明謀叛一月之紀念日，凡中華民國之國民，皆當留此紀念，以戒世世子孫無效此叛徒賊子之所爲。」此寥寥數語，即中央規定每年此日，須留此紀念永矢勿忘之深刻意義。總理是年九月十八日致同志書中言：「文率同志爲民國奮鬥垂三十年，中間出死入生，失敗之數，不可僂指，然失敗之慘，未有甚於此役，蓋歷次失敗，雖原因不一，而其究竟，則爲失敗於敵人，此役則敵人已爲我屈，所代敵人而興者，乃爲十餘年卯翼之陳炯明，且其陰

毒兇狠，凡敵人所不忍爲者，皆爲之而無恤，此不但國家之不幸，亦世道人心之憂也」。讀此數語，當能領會 總理當時之沉痛。

陳炯明民二時，已稍露陰謀左計端倪，六年至滬面請 總理收容，冀觀收效。總理許之，九年桂系及政學系盤據兩廣，勾結北庭自固， 總理護法主張不得貫徹，令陳炯明由閩回粵，逐莫榮新岑春煊，十一月一日，以逐桂功被推任省長及粵軍總司令，十年四月，國會重開，選 總理爲大總統， 總理五五就職後，任陳爲陸軍總長，內務總長，仍兼省長及粵軍總司令，可謂倚畀之殷，無出其右。北廷命陸榮廷由桂擾粵， 總理命陳炯明及許崇智李烈鈞諸氏，率軍攻桂，九月克復， 總理欲貫徹護法主張，提北伐案於國會，通過，即於十一月十五日在桂林組織大本營，此時陳逆即心懷巨測，不肯加入作戰。 總理令返粵省垣，主持後方接濟，詎知陳氏於十月至次年四月分文不給，幸 總理於出發攻桂時在省銀行預提二百萬紙幣，爲陳逆所不知，得能維持年餘。此時奉直戰起， 總理決乘時北伐，諸將以陳不可恃，故改道由韶關出江西，陳逆疑北伐軍回粵圖除其兵柄，於大軍次肇慶時，即提出辭職， 總理仍勸勉再三，仍留陸軍總長原任，陳逆即遣返惠州。蓋是時陳逆已受直系吳佩孚之賄洋五百萬，令其阻礙北伐，陳恐北伐事敗，喪失自己地盤，故密與結合，並與湘趙恒惕贛陳光遠密電相議，於北伐軍出動後，伊牽制後方，腹背夾擊，消滅革命勢力，故 總理於五月六日韶關誓師後，陳逆親信部下葉舉，即由粵桂邊界防地，擅自進駐省垣， 總理令其加入前綫，不聽，且故縱士兵，擾亂省垣金融，並要求陳逆復任粵軍總司令。是時前方將領如許崇智，李烈鈞，黃大偉，李福林等，均以後方不穩爲慮， 總理乃於六月一日留胡漢民先生在韶關主持，已則輕車簡從返省垣，冀以安定軍心，使無斷絕接濟之慮。未幾前方捷報迭來，贛州已克，陳兆遠逃，軍心大震， 總理預計一月來可克南昌九江，已則率艦北上，會師九江，執意此時將士在贛州獲得陳逆致陳光遠囑其堅守之密電，知陳將生變叛，然 總理仍不信。果爾陳逆以北伐軍前方勝利，急欲弑 總理以答直系，於十五日夜令湘軍洪兆麟師，圍攻總統府，於總統府四周預伏狙擊。總統汽車之兇徒，並以砲轟粵秀樓，火焚總統府至粵秀樓之棧道，意謂如此 總理決不能逃其掌握。 總理於晚間十時得某軍官電話報告，不信，十二時秘書林直勉參軍林拯民，得確報，入勸 總理暫避， 總理猶謂：競存惡劣，當不至此，即使其本人有此不軌之心，然

其所部，與我久共患難，未必助桀爲虐，受其欺弄，可毋驚擾。二時餘，其軍官自粵營潛出報告，謂「逆備現款二十萬，作謀害總統賞金，事成後，兵士大放假三天（即准搶劫之暗號），於二時炊事已畢，即將前來」，總理猶未深信，旋聞號音，林直勉等力勸總理出府，總理仍堅執謂「競存果作亂，則戡平亂逆是吾責任，豈可輕離公府，萬一力不如志，惟有一死殉國。」林直勉等以總理堅定不可言動，乃以數人臂力，強挽總理出府，途遇叛盤問，總理難叛軍中，得從容出險，安抵海珠之海軍司令部，與溫樹德登楚豫艦。是時陸上行政機關，悉被叛軍佔領，總理乃率各艦集中黃埔，與伍廷芳魏邦平等計議戡亂，即電前綫將士回師戡亂，次晨總理即率艦進攻白鵝潭，命各艦發炮射擊叛軍，因陸上魏邦平部旅長陳章甫受運動，致次日恢復廣州之計劃失敗。是時總理決以海軍牽制逆之後方，使前方將士班師戡亂，得以速成。回師戡亂部隊，本甚順利，乃直系接陳炯明報告後，即令蔡成勳援贛，致贛州復失，夾背受敵，支持月餘後，頗爲不利，此時陳逆及洪逆兆麟，忽而懺悔，忽而派代表議和，均爲總理斥退。總理言陳逆只能言悔過，不能言求和，如有悔過誠意，則撤退省垣軍一百二十里，使政府重行職權。然此全爲陳逆詐術。繼賄買海軍溫樹德率海圻海琛肇和三艦駛出黃埔，賄買長洲陸戰隊孫祥夫，佔領長洲炮台，以爲如此必可置總理於死地。總理於七月十日，冒萬險率永豐各艦，經白鵝潭入省河。豫章艦長歐陽格尤奮勇，總理坐艦中六彈，仍安定如故，陳逆無法乃倩英人夏稅務司，以通商港口恐引起各國交涉爲言，請總理離去。總理怒斥之，並謂「吾不服暴力，不畏強權，只知正義與公道，決不受無理干涉」。陳逆無奈，乃暗放水雷，冀毀坐艦，均未得逞。如是支持至八月九日，獲前方戰敗確報，衆勸總理謂牽制後方效能已失，不如離險地後重整戡亂之師，乃於是日下午，乘英艦摩江號離險地，至港轉滬，於十五日發表告國民書，九月十八日，發告同志書，說明事變經過。是年冬北伐各軍，許崇智，黃大偉，朱培德，張開儒等，卒逐陳逆，而踞促於惠州州一隅。經此事之教訓，總理乃決重整黨務，於十三年一月改組國民黨，六月創設黃埔軍校，成立革命軍人幹部，革命基礎乃得鞏固。陳逆終於十四年殲滅。

經此事變，北伐大業，因陳逆之爲變叛亂，總理未能親見其成，黨內元勳鄧愷因接濟北伐軍而被狙擊，廖仲愷被拘禁，伍廷芳憤怒致死，陳逆昔以師父事總理，其變也則無惡不施其極，可謂中國有史以來鮮有之叛徒賊子。對黨言

，則賣黨求榮，對國言則禍國殃民，如陳逆者不僅革命陣綫中所不許，亦為中國數千年歷史的倫理觀所不容，故終至遺臭萬年，為民國永久之罪人。而總理偉大之人格，於是乃益顯昭，且因此而鞏固革命基礎，足見自私自利之叛徒，徒心勞力拙而已。一週前李白出師湘南，大有步陳逆後塵之慮，日來聞稍已和緩，深望以此為鑒，一轉念間，盡去私慾，則千秋功業，當愧死陳逆，此固為全國同胞所期望，而尤望中華民國世世子孫無效此叛徒賊子之所為，則今日之紀念，當為不虛矣。

陳李白異動事件之檢討

陳肇英

——七月二十九日在省黨部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今日之國難，實已到於萬分危急之地步。際此存亡關頭，全國同志同胞之希望國家之統一，力量之集中，以共赴救亡圖存之工作，自亦更為迫切。這次粵桂的軍事當局陳濟棠李宗仁白崇禧等假借抗日名義，要挾兩廣部隊分道北犯，司馬昭之心，早為天下所共知。自從他們的異動消息傳出之後，全國人民即已兩電紛馳勸止，冀其北進之軍隊撤回原防，整齊步驟，靜候中央命令。但據報載，陳李白等毫無覺悟之表示，以撤回入湘軍隊為遮蓋，而在閩邊贛南以及貴州方面增兵越境，徵發倉穀民夫，假抗日救國之名，行違抗中央之實，對於全國人民之呼籲和平，置若罔聞，推其居心，非至斷送國家民族之生命不止。夫救亡圖存，必須先謀國家內部之統一，力量之集中，步伐之一致，斷非地方之各個行動，所可奏效。所以陳李白的異動，並不能得到粵桂民衆的同情，連日據報紙所載，兩粵的民衆團體呼籲和平及請求中央明令討伐的函電，亦紛至沓來。大家都認識得他們標榜救國的動作，陰圖其私，適足以促國家之覆滅而已。由此我們可知陳李白之叛變，並不是兩粵全部民衆之反抗中央，乃是少數人的異動，多數人民之心願，都是擁護中央企求國家之統一的。不過中央對這些行動失檢之人，仍本其寬大為懷之主張，而促其最後的覺悟，以保存社會一點生機，國家一點元氣，中央對內和平統一之主張，絕不輕易放棄的。

但是國難愈重，其統一的要求亦愈切，假使陳李白等仍然執迷不悟，一味蠻幹，那末中央為了保存國家的生命，順應民衆之請求，整飭政府的紀綱起見，恐不能不出於斷然制裁之一途。果如所料，則我民族國家前途，如之何則可！國

家之統一，不但在國難嚴重之日有此需要，即在平時，亦爲急圖，蓋以在統一局面之下，社會秩序，才可安定，人民幸福，才可增進；假使軍閥割據後，各自爲政的話，那末政令之出，均感難行，力量分散，步驟分歧，一切工作之推進，都不易收效。在過去以政治未上軌道，統一基礎未能鞏固，有的地方長官自私自利，失意政客，無聊軍人，更從而挑撥離間，以搖動其心志，貪污敗類，不見容於中央者，復可以鑽入地方爲所欲爲，因而紀綱廢弛，禍亂相尋，使人民飽受痛苦，農不能安於耕，工不能安於工，商不能安於市，國力消耗，民生凋敝，積重而形成今日之國難，此乃過去之事實，可爲殷鑑。這次陳李白等異動之後，粵幣大跌，對港幣兌換，幾於對折，兵事纔一發動，而兩粵同胞，在經濟上損失已極可驚，他如交通之被阻，秩序之騷動，人民不能安居樂業，更不待言。所以從民衆自身而言，亦極望國家之統一，而不欲分裂局面之存在，何況今日禦侮救亡之大計，尤非以整個的力量，共同應付不可呢？基於這個認識，這次粵桂事件僅是二三野心軍人之所爲，而非粵桂人民的意思，且爲粵桂人民所厭惡的，粵桂的全體民衆都是希望統一的，擁護中央的，這是我們要切實認識清楚的，陳李白諸人揭櫫抗日救國之名，以爲越疆出師之舉，其行動是否出於愛國之精誠，只從他們的組織，用人的標準，外交的策略，以及軍械的來源種種事實一看，到處的可以證明其言行相悖。中央這次對於處理粵桂事件之態度，力持對內和平統一之主張，尤其蔣先生在最近報紙發表的談話中，盡致其坦白懇摯之誠，盼望陳李白等從速醒悟，而中央對於國難之解除，亦無日不在努力之中。極不願意自己發生變故，以害及救國的大計，他們如果再不能瞭解中央當局謀國之精誠，而擅自個人之私圖，不惜背叛黨國的話，必將爲全國的人民所共棄，而自趨於末路，希望兩粵的當局，毅然覺悟以保全過去之歷史與今後民族之生機！

總綱

福建省黨部二十五年工作計劃

甲 總綱

- 一、本計劃依據 中央頒發調整各省市黨部組織及工作方案並參酌各種法令與地方實際情況制定之
 - 二、本計劃實施程序分爲兩期第一期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第二期自八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
 - 三、十一月以後計劃當根據當時環境另行制定
 - 四、本部於本年三月十一日接收前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辦事處組織成立應將過去手續略爲整理故四月以前仍係繼續前辦事處原定計劃未完之工作
 - 五、基於現階段國家生存之需要本黨主要任務對內在於確立地方自治之基礎對外在於充實民族自衛之力量而爲提高此種工作之效率一方固須設法增進黨政雙方之聯繫一方尤必設法健全本黨之組織藉使每個同志均克運用能力從事各種實際活動以策進革命之建設保障國家之存立此爲制定本計劃之根本原則
- 乙 實施

a. 組織工作

第一期(實施期間自五月至七月)

- 一、劃一各縣(市)黨部名稱並調整縣市以下黨部之組織(此項經建議中央應候核示施行)
- 二、限令各縣(市)黨部於一個月以內擬具該縣(市)黨部務工作計劃呈核
- 三、根據各縣(市)實際情形規定各縣(市)中心工作(各縣市中心工作之分配與進度以另表定之)

四·根據目前環境之需要修正各縣市指導並考核黨員參加社會事業辦法藉策實效（現行辦法關於社會事業範圍項目過多實行不易此際修正之原則應側重於有關地方自治工作之推進）

五·繼續徵求預備黨員

原則 1. 重新規定徵求比率務使地域的分配與職業的分配悉臻均勻

2. 務使於實際活動中吸收各界優秀份子

六·限令各縣市黨部設法整正黨籍

1. 各地來報到黨員限於兩個月內向所屬區分部報到

2. 嚴令如期舉行區分部黨員大會

3. 辦理各縣市黨員及預備黨員分佈狀況及成分之調查與統計（調查及統計表格另定之）

七·舉辦黨員訓練班特別注意於黨員技能之訓練

1. 訓練性質暫分四組（一）黨務組（二）測繪組（三）農事指導組（四）公共衛生組

2. 招生範圍以各縣市黨務工作人員及黨員為限

3. 訓練辦法另行規定

八·成立工作團

1. 依據地方需要先行成立（一）合作事業推動工作團（二）國難教育推進工作團（三）勞動服務工作團

2. 其他工作團劃歸地方自治推進委員會辦理藉免重複

3. 工作團辦法另訂之

九·設立本部工作人員及各縣（市）黨員讀書會

讀書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十·派員分區視察各縣（市）黨務

1. 視察員以設計委員兼任
2. 分區範圍依照本省行政督察區
3. 視察綱要另定之

第二期(實施時期自八月至十月)

- 一. 舉辦各縣(市)戶口保甲交通水利教育狀況之調查(調查表格另定之)
- 二. 舉行各縣(市)黨員訓練會議(訓練會議組織通則及工作綱要應就本部現行者略加修正俾切實用)
- 三. 繼續辦理第一期未完成之各項工作

b. 民衆訓練工作

第一期(實施時期自五月至七月)

- 一. 限期成立各縣市人民團體
 1. 各地人民團體在整理或籌備中以及有發起組織之必要者統限於六月底完成
 2. 特別注重於促進各縣農會之成立
 - 二. 派員視察閩侯廈門以及其他重要縣份人民團體以便就地指導各該地黨部督促所屬團體事業之推進
 - 三. 通令各縣市黨部遵照 中央民衆訓練方案切實加緊訓練所屬人民團體
 - 四. 通令各縣市黨部注意吸收人民團體中之優秀份子爲預備黨員
 - 五. 派員負責指導學生團體之活動
 1. 整理省會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
 2. 組織福建省講演會
 3. 組織學生服務團或假期參觀團
- 前項服務團及講演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六·派員負責指導童子軍之活動

1. 組織童子軍理事會籌備會

2. 舉行全省童子軍總檢閱

七·促成全省重要職業團體之聯繫

1. 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

2. 組織全省同業公會聯合會

八·整理本部直轄之人民團體使臻健全

1. 整理上游民船業同業公會

2. 整理其他直屬人民團體

九·通令各縣市黨部組織婦女會

十·通令各縣市黨部指導各界份子成立各縣提倡國貨委員會

十一·組織福建省青年勵志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十二·編印民衆組織須知頒發各縣市黨部俾得減少手續之差誤增進工作之技能

第二期(實施時期自八月至十日)

一·派員分區視察各縣市人民團體並根據視察結果決定改進辦法

二·分批召集各縣市人民團體負責人加以團體或個別之訓練

三·繼續辦理第一期未完成之工作

c. 宣傳工作

第一期(實施時期自五月至七月)

一·指導各縣市黨部注力於地方自治之宣傳

1. 舉辦有關於地方自治事項之宣傳週如「保甲」宣傳週「土地陳報」宣傳週「合作」宣傳週等其辦法另以命令定之
 2. 編發通俗刊物指示民衆明瞭現階段地方自治之重要性
- 二·設法糾正學校青年之錯誤思想藉以消弭反動勢力

1. 通令各縣市黨部負責人參加當地學校紀念週（至少每月兩次）
2. 通令各縣市黨部負責人隨時召集教職員及學生談話

三·繼續推行新生活運動

1. 促成一般民衆生活之生產化與軍事化
2. 務使新生活運動與各項工作團聯絡進展藉從實際活動喚起民衆自力更生之精神

四·指導各縣市黨部舉行提倡國貨宣傳（此項宣傳工作應與提倡國貨委員會切實聯繫）

五·指導各縣市黨部舉行禁毒宣傳（此項工作須與各縣市禁烟委員會取得聯絡）

六·指導各縣市黨部對於現有主辦之期刊加以整頓俾臻充實務必注意介紹關於國防與地方自治問題之實際智識

七·修正識字隊組織規程並指導各縣市黨部對於所辦民校已經畢業之學生務須盡數徵集爲隊員使能分任地方識字教育工作隨時利用機會深入民衆而形成社會之核心作用

八·指導各縣市黨部利用黨部所有書報設立閱報所使一般識字民衆得與黨部隨時接近以利主義之宣傳

九·設法充實本部黨務月刊之內容並另闢專欄登載關於地方自治與國建設之理論與工作

十·舉辦電影宣傳（此項工作應與省立民衆教育館及省立科學館聯絡策進）

第二期（實施時期自八月至十月）

- 一·以通俗文字編輯關於國防常識政治常識之小冊分發各縣黨員
- 二·嚴格考核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之成績並加以改進
- 三·繼續辦理第一未完成之工作

丙 附則

- 一、本計劃所定工作應分別性質交由本部主管人員直接辦理或飭令各縣市黨部辦理之
- 二、本計劃未盡事宜由特派委員隨時決定辦理之
- 三、本計劃經特派委員核准施行並呈報中央備案

福建省黨部二十五年度工作進度表

第一 期

起訖日期	工作類別	實施要點	負責者
五月一日	組織	1. 擬訂調整縣市以下黨部之組織及工作方案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2. 擬訂合作事業推動工作團組織規程工作計劃並促其成立 3. 擬訂勞動服務工作團組織規程工作計劃並促其成立 4. 擬訂國難教育推進工作團組織規程工作計劃並促其成立 5. 擬訂本部工作人員讀書會組織章程並成立理事會 6. 根據各縣市實際情形規定各縣市黨部中心工作項目及期度並督促實施	設計委員及組織科 設計委員及書記長 全 右 全 右 設計委員及全體工作人員 設計委員及組織科
訖	宣	1. 編印關於地方自治小冊子 2. 繼續推行新生活運動 3. 指導各縣市黨部對於現在立辦刊物加以整頓 4. 修訂識字隊組織規程並令各縣市黨部徵集各民衆學校畢業生為隊員共同推廣	宣傳科 全 右 全 右 設計委員及宣傳科

起 日 一 月 六	止 日 一 十 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 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 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法糾正學校青年思想通令各縣市黨部負責人參加學校紀念週並隨時召集 2. 繼續實施勞動服務 3. 繼續推進國難教育 4. 修訂徵求預備黨員辦法通令各縣市黨部施行 5. 繼續推動合作事業 6. 繼續實施勞動服務 7. 繼續推進國難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調整各縣市之組織及工作 2. 修訂各縣市黨部指導並考核黨員參加地方自治及社會事業辦法並督促實施 3. 限令各縣市黨部擬具工作計劃呈核 4. 整理上游民船業同業公會及上游汽船業同業公會 5. 編印人民團體組織須知 6. 編印人民團體組織須知
<p>宣傳科</p>	<p>民訓科 宣傳科</p>

識字教育

5. 充實本部黨務月刊

1. 通令各縣市黨部限期成立人民團體

2. 派員視察閩侯廈門以及其他重要縣份人民團體並指導其工作進行

3. 組織福建省演講會

4. 組織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

5. 整理上游民船業同業公會及上游汽船業同業公會

6. 編印人民團體組織須知

1. 實施調整各縣市之組織及工作

2. 修訂各縣市黨部指導並考核黨員參加地方自治及社會事業辦法並督促實施

3. 限令各縣市黨部擬具工作計劃呈核

4. 整理上游民船業同業公會及上游汽船業同業公會

5. 編印人民團體組織須知

6. 編印人民團體組織須知

7. 編印人民團體組織須知

起 日 一 月 七	止 日 十 三 訖
織 組	訓 民 傳 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令各縣市黨部設法整正黨籍 2. 舉辦黨員訓練班 3. 派員分區視察各縣市黨務 4. 繼續推動合作事業 5. 繼續實施勞動服務 6. 繼續推進國難教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員學生談話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令各縣市黨部遵照中央民衆訓練方案切實加緊訓練所屬人民團體 2. 整理省會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 3. 組織學生服務團 4. 通令各縣市黨部組織婦女會 5. 通令各縣市黨部指導各界份子成立各縣提倡國貨委員會
<p>組織科 設計委員 全 右 設計委員及組織科 全 右 全 右</p>	<p>民訓科 設計委員及民訓科 全 右 設計委員及民訓科 全 右 民訓科 全 右</p>

訖 三 十 一 日 止

民 訓	宣 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令各縣市黨業注意吸收人民團體中之優秀份子為預備黨員 2. 舉行全省童子軍總檢閱 3. 指導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 4. 指導組織全省各同業公會聯合會 5. 組織暑假學生參觀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各縣市黨部舉行提倡國貨宣傳 2. 舉辦電影宣傳 3. 指導各縣市黨部設立閱報所
<p>民訓科 設計委員及民訓科 民訓科 民訓科 民訓科</p>	<p>宣傳科 設計委員及宣傳科 全 右</p>

月九	止日一十三訖起日一月八		
組	民訓	宣傳	組織
<p>1. 舉行各縣市黨員訓練會議</p> <p>2. 繼續舉辦黨員訓練班</p> <p>3. 繼續推動合作事業</p>	<p>1. 派員分區視察各縣市人民團體</p> <p>2. 擬訂人民團體組織改進辦法</p> <p>3. 組織福建省青年勵志會</p>	<p>1. 編輯關於國防常識及政治常識小冊子</p> <p>2. 繼續編印關於地方自治之刊物</p> <p>3. 舉行衛生宣傳週</p>	<p>1. 舉辦各縣市戶口保甲交通水利教育狀況之調查</p> <p>2. 繼續舉辦黨員訓練班</p> <p>3. 考核黨務視察報告</p> <p>4. 繼續推動合作事業</p> <p>5. 繼續實施勞動服務</p> <p>6. 繼續推進國難教育</p>
<p>設計委員及組織科</p> <p>全 右</p>	<p>設計委員</p> <p>全 右</p> <p>設計委員及民訓科</p>	<p>宣傳科</p> <p>全 右</p>	<p>組織科</p> <p>設計委員及組織科</p> <p>全 右</p> <p>全 右</p> <p>全 右</p> <p>全 右</p>

十一月十三日起 止日十三訖起日一

傳 宣	組 織	民 訓	傳 宣	組 織
<p>1. 舉辦國民大會選舉之宣傳</p> <p>2. 繼續指導各縣市黨部舉行提倡國貨宣傳</p>	<p>1. 完成黨員訓練班並考核其成績分派各縣担任實際工作</p> <p>2. 舉行全省黨員訓練工作總考核</p> <p>3. 繼續推動合作事業</p> <p>4. 繼續實施勞動服務</p> <p>5. 繼續推進國難教育</p>	<p>1. 分批召集各縣市人民團體負責人加以團體或個別之訓練</p> <p>2. 繼續指導各縣市黨部吸收人民團體優秀份子為預備黨員</p> <p>3. 舉行全省童子軍總檢閱</p>	<p>1. 嚴格考核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之成績</p> <p>2. 繼續舉辦電影宣傳</p>	<p>4. 繼續實施勞動服務</p> <p>5. 繼續推進國難教育</p>
<p>宣傳科</p> <p>全 右</p>	<p>設計委員</p> <p>設計委員及組織科</p> <p>全 全 全</p> <p>右 右 右</p>	<p>設計委員及民訓科</p> <p>民訓科</p> <p>設計委員及民訓科</p>	<p>宣傳科</p> <p>設計委員及宣傳科</p>	<p>全 全</p> <p>右 右</p>

止日	民	設計委員及民訓科
1. 指導各人民團體參加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全
2. 組織福建省童子軍理事會		全
3. 舉辦人民團體幹部訓練班		右
		右

附 說

1. 本表係依據福建省黨部二十五年年度工作計劃制定之
2. 各科工作應按本表進行如有困難應准特派委員變更之
3. 本表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中央備案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實施勞動服務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 一、省市及縣市黨部推行勞動服務，應指定工作人員及黨員組織勞動服務工作團。
- 二、省市及縣市黨部勞動服務工作團之服務方式如左：
 1. 自動推行各項勞動服務工作，
 2. 參加當地勞動服務之團體行動，
 3. 協同當地各機關學校團體及一般民衆實行勞動服務。
- 三、省市及縣市黨部勞動服務工作團自動推行之勞動服務工作，應參照左列各事項斟酌人力財力時間地點施行之：
 1. 社會教育——民衆學校，書報社，問字代筆等類；
 2. 公民訓練——公民常識及政治訓練等類；
 3. 國民經濟建設——合作，造林，築路，提倡國貨等類；
 4. 體育及衛生——體育訓練，衛生運動等類；

5. 保衛事項——保甲，警衛，偵察，消防，救濟等類。

四、省市及縣市黨部勞動服務工作團得以團之名義參加當地新生活運動之勞動服務事項；並得與黨政聯繫機關之工作團聯合工作。

五、省市及縣市黨部勞動服務工作團領導黨員及一般民衆實行勞動服務，應注意在黨員及民衆本身職務時間以外行之。

六、鐵路海員特別黨部及區黨部區分部得按照實際情形準據本辦法組勞動服務工作團。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府明令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他人施行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投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投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

品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再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各條之罪，而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二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教職員學生亦同。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爲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查獲毒品或專供製造或吸用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咖啡精奶糖粉雞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毒法規之定有法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廿二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廿三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廿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府明令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眾抗制烟苗者依左列處斷：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二、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烟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自動

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幫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利，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烟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爲烟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烟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沒收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沒收財產之執行，通用民事訴訟執

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烟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各省區因係分年分區禁絕，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喪葬

救國必先團結

蔣中正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在中央紀念週講演——

主席各位同志：剛纔聽到居先生報告此次赴粵致祭胡先生並唁慰胡先生家屬的經過。大家心裏一定覺得很傷感，胡先生的逝世，實在是本黨失去一位領導者，本來兩粵與中央並沒有多少隔閡，中央數年以來，始終秉集中國力的方針，苦心以謀團結之增進，在胡先生逝世以後，中央認定格外要體察胡先生救國的苦心，對於在兩廣各位同志的意見和政治主張，必須儘量的容納，也相信在兩廣的同志必能夠體察胡先生的遺志、進一步的實現團結，以增加我們一致力量，完成我們救國的志願，這是中央最近對於兩廣的態度，不過胡先生剛剛逝世，大家心裏都非常哀痛，決沒有心情再來商量喪祭以外的別的問題，所以此次居先生和幾位同志赴粵的時候，中央就決定單純爲弔祭及唁慰家屬而往，並商量胡先生國葬的辦法，在胡先生喪事未辦理完妥以前，不談黨務上與政治上的許多事情，這不但在情理上應如此，在我們中國的禮儀精神上來說，喪禮祭禮，必須至誠專一，盡哀盡敬，實在也不應該在胡先生新喪之際，大家正在辦理喪祭的時候，來談這些事，何況國難已到這般地步，以後只要可以團結救國，大家一切的意見，無不可以化除，任何事情，都可以開誠高討，擇善而從，也不必急於求得解決，所以此次中央推派八位委員到粵致祭，公私宴會，一概謝絕，更沒有商談黨政問題，不料外面猜測紛紛，竟有什麼中央向兩廣提出五項條件等等謠言，這種謠言，全無根據，說這種話或是聽信這種話的人，根本就沒有常識，我還可以斷定這種話完全不具中國人所說，只有不明中國的人情歷史和中國民族的禮教精神的外國人，纔會隨便造這種謠言，來作挑撥離間的材料

最近一週以來，各方面的謠言格外多，尤其是日本同盟社所發的消息，格外離奇，說兩廣要單獨抗日救國，組織軍

政府，出兵北上，並且現在已經出兵，到了鄰省的某某地方，而其他外國的新聞電訊社，也轉轉傳播，不一其詞，甚至還有推測兩廣出兵，不過是假抗日的名義，事實上是聯日，其目的在推翻中央，諸如此類的謠言，很多很多，現在兩廣的情形究竟是怎樣，我們還不十分明瞭，但我們相信中央和兩廣救國的精神是一致的，兩廣同志對於救國必先團結，以及分歧不能救國的認識，必與中央的看法相同的，不但外字報紙種種誣蔑我們的話，我們決不能輕信，就是說他們已準備單獨出動，我們根據常理來判斷，也認為絕不可信，無論那一個國家，在決定對外關係的時候，其步驟必然是舉國一致的，其行動必須是整個的，只能聽一個中央政府的命令，尤其和戰的問題，是關係整個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大事，必須由中央斟酌實際的情形來決定，而且要中央全體同志來決定，決不是那一個地方政府或那幾個軍人單獨主張，就可以單獨出動，這樣，不但不是為國家謀福利，而且還會喪失國家的人格，減少國家的力量，以加重國難的程度，兩廣的同志，同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而且都是本黨很有歷史的黨員，一定不會如此，所以我們對於最近的種種謠言，都一概置之不信。

自從去年五全大會以後，中央的外交方針，已經明白決定，宣示全國，中央這半年以來，一切外交內政，完全是遵照五全大會的決議案來做，決議案最主要的話，就是「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決不輕言犧牲」，現在外交的情形究竟已到了什麼階段，是不是和平已經絕望，國家已至非放棄和平不可的情勢，究竟應該採取何種方法來應付當前的事勢，這些問題，決不是一兩個人可以隨便判斷的，更不是少數人憑主觀的見解，所能輕易決定的，一個國家根本大計的決定，絕不是倉卒草率的事，不但我們任何個人不敢將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大事隨便決定，就是中央常會所有負責的同志，也不敢隨便來斷定，所以我們根據常識來推理，兩廣方面，此時表示迫切的意見則有之，若說已經有如何行動，我認為都不可信。

以上是說明外間謠言紛紜都不可信的理由，在中央所正式接到的，祇有從兩廣發出的兩個電報，中央對於他們的意見當然很重視，本來我們中央全體會議，照規定每半年應該舉行一次，國家一切施政方針及實施情況，都應該在全會中有報告和討論，現在中央同人準備就在常會提議召開中央第二次全體會議，使大家對現在國家的情勢加一番精詳的審察

：對政府半年來的設施，有一番切實的考查，對以後的方針，有一個決定和指示，在此國難嚴重的時期，這個會議，關係國家前途，甚為重要，兩廣一般同志，關心國家安危異常殷切，一定能踴躍參加，共決大計。

總之，我相信兩廣決不會脫離中央單獨對外，亦決不會假外交之名義，作內爭之口實，在這個艱難困苦的時期，每一個有良心的國民怎樣想，我相信兩廣的同志一定也怎樣想，現在謠言紛紜，兄弟可告訴大家並告訴一般國民的，我們革命的過程中，也不知經過多少次內外夾攻中的苦鬥，現在一般國民對於革命救國的認識，日趨於普遍一致，我們革命的基礎已經穩固，中央無論如何，必能秉一貫的信心和方針，提挈全國國民，來保障民族的生存，只要全國人民對國家當前情勢有正確的認識，不為浮言與謠言所惑，一心一德，堅定不移，必能解除國難，復興民族，這是兄弟今天要向各位同志報告，並且可以安慰我們全國同胞的一點意思。

追哀胡展堂先生

林森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在國府紀念週講演——

諸位，今天是胡展堂先生逝世的第七天，在這幾天中間，中外人士對胡先生的逝世，都一致表示震悼，為我們黨國失一導師痛惜，同時在二十年前的今天，先烈陳英士先生在上海被難，那時候我們黨內就失了一個很努力很猛進的同志，陳先生前精神的勇敢，辦事的努力，是我們黨內不可多得的同志，到了今天，是他的殉國二十週紀念日，我們覺得他的精神，他的毅力，還很壯烈的存在，使我們紀念他的情緒，愈加熱烈高漲，可是今天不幸又又遇到胡先生也棄我們而長逝，我們更感覺無限的悲痛，胡先生在廣東休養，原待健康恢復後來京，共赴國難，所以全國的同志，正在盼望胡先生早復健康，可以早一天來京，與中央同志共同努力來開拓，並打通我們國難的出路，現在不幸他竟沒有如我們的願望而不在，我們雖然從哀痛而流淚，然而我們想到黨國損失的重大，又豈但流一些熱淚，足以盡我們的悲哀，而且再想到我們以後國家的困難情形，也何止流淚所能了事，我們應該以胡先生的未竟之志為志，一切後死的同志，都應當負起繼承遺志努力奮鬥的責任。

胡先生從前在京的時候，不僅在黨的方面天天不斷的奮鬥着，就是在政治方面所負的責任，也沒有一天敢懈怠過的

，我們拿他從前任立法院院長時的情形說，三四年間目始至終，沒有一次開會不出席，他住在南京，中間也沒有一次離京他往，總是在京內住着，不肯有一天離開，他這種對黨國負責的精神，是永遠可以作我們的好模範只就這一點說，可知胡先生是何等盡忠於黨盡忠於國了，而且他處理事務，無論大小，總是盡他的力量做，盡他的精神來犧牲，胡先生可爲我們的好模範，並不是在他的文章，而是在他的言行上，他是一個極嚴肅整飭的人，居常端莊危坐，有凜然不可侵犯的樣子，但是他對於一般青年，非常願意獎進誘掖不遺餘力，如果青年走向錯路發現有過失的時候，便又嚴厲矯正，絲毫不苟，但胡先生嚴肅的時候雖然很嚴肅，和氣的時候却也很和氣，講起話來，非常宛轉而富有幽默的氣味，使聽的人有深深的感悟，總之，胡先生一生的美德很多，我們一時也說不盡，因爲在自前大家心懷悲痛的時候，我們說起話來，好像沒有次序似的，同時心裏也茫茫若有所失，沒有平時的從容，所以即使要說也不能再說了，我們認爲這次胡先生的逝世，不僅是胡先生個人的不幸，實在是整個黨國的不幸，因此中央今晨（十八日）爲了這事，開了一個臨時會議，對於胡先生的飾終典禮，一致決議舉行國葬，並由常會推舉李委員（文範）居委員（正）孫委員（科）葉委員（楚倉）等八人南下，代表中央祭奠胡先生並慰問胡先生的家屬，又決定中央先設一「胡先生國葬籌備委員會」，並決定於本月廿五廿六廿七三日爲公祭日期，至國民政府方面，已經備了一篇祭文，委託葉委員到粵代致祭，本席個人另備唁函，與胡夫人暨木蘭女士致其慰問的意思，這是對胡先生飾終典禮初步決定的辦法，也是我們追念黨國先進應有的禮節。

此次政府方於本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國民大國組織法及國民代表選舉法，亦於前日公布，在本年內就要召開團民大會，種種工作，就在以後幾個月內最緊張，乃正在我們工作開始緊張的時期，就失了一個導師，我們的責任就愈加重大了，此後我們對於胡先生不僅開會追悼，就算盡我們的心，我想假使胡先生地下有知，一定要我們同志繼續他救黨救國的志願，遵守 總理遺教，服從三民主義，努力不懈、救國救民，惟有這樣纔算對得起胡先生。

各地行政人員今後努力之途徑和方法

蔣中正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在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閉幕典禮講演——

△主要工作綱領與努力方法

(一)嚴格考驗 甲、委任專責，乙、定期考驗、丙、隨事考成，丁、實地按驗，(二)綜覈名實 甲、明系統，乙、公銓選，丙、專責成，丁、行久任，戊、嚴考核，己、一賞罰，庚、稽查報告，辛、面獎廉能，(三)密切連繫 工作的連繫，鄰區隣省間之連繫，(四)政治與教育打成一片，(五)節約與踏實 以少量金錢做多量事業，各項基本工作如教育等應重質不重量，(六)管理與統制 「教·養·衛」之外，必須再加一「管」字。

△今後應改進或注意之要點

(一)各省規定之中心工作太多，應擇最急要者之一二種，規定實行，(二)國民經濟建設應竭力實行(三)獎勵貯蓄與生產，甲、蓄物尤要於蓄錢，乙、就地獎勵生產，(四)組織民衆，應注重由經濟入手，辦理保甲，即同時推行合作社，(五)本區保安團隊應賦予本區司令或專員以調遣分配之權，(六)保甲注意事項，甲、採用連坐法，乙、慎選保甲長，丙、注重訓練 (七)各省區宜盡力協助實施兵役法，(八)澈底清除散匪，勿使有一個匪類存留，(九)清剿匪患，於軍事以外，應研究各種實行之方法，保甲，偵探，交通，訓練，(十)壯丁訓練，應注重國民常識與公德，(十一)辦理保甲與訓練壯丁，均應注重幹部之訓練，應注重偵探工作，偵探人員宜特別訓練，(十二)與縣黨部區黨部密切聯絡，注意青年學生與黨員用於適當之工作，(十三)注重國民體育與公共衛生，掩埋棺木與籌建公墓，(十四)囚犯之處置與訓練，檢查監獄，管理游民乞丐，注意傷兵管理，(十五)修河應以整個河流為單位，不應以區域為單位，(十六)推廣苗圃與加緊造林，明年會議時應有詳細報告，(十七)修路應將橋樑涵洞完成，修路不築橋，不能算為完成，(十八)土地行政宜先完成土地之整理，一面注重改良土地，(十九)各行政督察區名稱宜歸劃一，一律以數字名之，(二十)改良教育與提高師資為關係國家興亡大事。

本會議此次開會四天，大家對於地方行政上施政要項，都有精詳的討論，對於各人本身的工作狀況，也都有詳盡的報告，使中央對各位工作情況，有更深切的認識，今後更能收到指臂相使之效果，會議以後，對於各位的建議和報告，

都可以分別整理出來，作為改進地方行政的重要參考，所有討論的各案，核定辦法以後，當分別令知，在今天閉會期間，不再復述，現在大家散會以後，就要各回本職服務，本席今天特將各位今後努力之途徑與方法，以及此次聽到各位工作報告後覺得應改進或注意的要點，扼要的向大家說一說。

首先應向各位提出的就是我們今後要實際推動一切的政治，必須要確實求得督促推進與努力的方法，而後可以收到加倍的效果，這就是我們的主要工作綱領，可以分下列幾項來說明：

第一嚴格考驗

我們要求政治之迅速推進，並且效果確實，無論省府廳長對於下級，或專員對於轄區各縣，以及一般主管對於屬員，必須勤於考察，實地按驗，考察公務員的主要方法，不外乎下列幾項：(甲)委任專員，必須將特定工作分配於特定人員，限定程序與期限，以為考成之標準，(乙)定期考驗，關於各級人員擔任工作規定期限，或半月一次，或一月一次，驗其進退，定其功過，加以督促糾正，並即厲行賞罰，(丙)隨時考成，除定期考驗以外，還須按個別事項，逐事考成，看工作是否確實迅速，達到要求，(丁)實地按驗，對於下級報告，不可僅憑書面，必須實際覆查，躬親按驗，始可確知成效，遇有不確實不努力或未完備之處，並須於訪察勘查之時，面加誥誡，尤其對於所屬縣長及區長，必須隨時考驗，尤應賞罰得當，各省主席對於縣長委任之先，至少要親自接見考察一次，對於其精神體格之外，尤應注重其五官之端正，與其態度之大方，言語之有條無，即縣長對於保甲長人選與訓練，除賞罰之外，更應注重於此，行政長官，要辦好一事情，得到良好成績，無他特技，只在其能否信賞必罰而已，要做到信賞必罰，尤須綜覈名實，所以考成必須實事求是，關於此點，望多研究張居正評傳及管子與子產評傳諸書。

第二綜覈名實

綜覈名實，可以矯正虛偽敷衍遲緩之積弊，其主要節目為下列各點：(甲)明系統，必須確定上下縱橫之明晰的系統，使辦事有一定的準則、攷驗有一定的程序，而後責任分明，無可諉卸，(乙)公銓選，要選擇適當的人才，使能稱職盡職，不但甄用之際，應絕對無偏無私，而且應以實際事功與能力為重，勿專拘泥於資格，(丙)專責成，既擇定責任以後

，就要假以事權，使得盡量展布，還須遇事指導，俾有成就，(丁)行久任，上官篤於信任，所屬人員乃能發揮長處，奮勉圖功，所以既任之後，如人事相當，即不宜更調太頻，務使久於所任，(戊)嚴考核，對所任工作，必須攷核周詳，勿使遺漏，(己)一賞罰，信賞必罰，均須本於一定的標準，不可厚彼薄此，略有歧異，(庚)稽查報告，對於屬員所呈送之報告，必須實事求是，加以攷查按驗，明定功過，隨時攷成，(辛)面獎廉能，對於屬員之廉明有為者，並須面加獎許，激發其向上之心，以收貫徹始終之效。

第三密切連繫

我們行政上一切工作，最忌散漫分歧，各自為政，如此不僅力量分散，而且往往妨礙其他部分的工作，不能收整個之成效，以事項而言，無論民政教育建設治安各項，均屬一體相關，休戚與共，今後必須本協同一致的精神，更進一步的達到密切的連繫，以地域而言，鄰接地區，尤屬痛癢相關，更應密切合作，所以各行政督察專員對於鄰區或鄰省之專員，應切實連絡，各種政治工作之與鄰區或鄰省有關者務必化除界限，不分畛域，通力合作，一致進行，省與省間亦應如此，至各省各區之間，更應互相參觀，互相師法，聽到某項工作在某省某區辦得最有成效時，各廳長專員即應親往參觀，考察研究，如此互相觀摩，共同改進，必能收到很大的效果，不但就鄰省鄰區應如此，而且就工作上可能的狀況下，還可以到國外作實地攷察，以增進自己的智識及辦事經驗，總之，為增進行政效能計，相互連繫與避免重複衝突，均屬必要，近年常聽到下級機關，以命令系統複雜不統一為言，其實此不僅為法規制度上之關係，法規制度固宜隨時改進而人事方面對於辦理公文者，若能善為訓練使其理解清晰周到，辦事手續不致錯誤，主管人員更能周密注意，顧到機關的職權與相互關係，即不至有重複凌亂之弊，更須以合作精神，貫徹其間，則歧異衝突之弊，自不致發生。

第四政治與教育打成一片

我們現在無論舉辦何事，每感到人力不敷，補救之道，第一要留意人才，第二要轉移風氣，所以無論省縣各區行政長官必須使所在地之大小中小學校教職員，與行政機關人員打成一片，不僅可就地取才，協助政治之推動，即於改革社會，振作人心，確立風氣，亦必以政教合作為樞紐，且現代政治，日趨於專門化與技術化，僅憑常識，決不夠應付，必須

利用專家，資以爲助，各省雖因經費關係不能聘用多數專門技術人才，但各地之大學教授等，必多富有研究之專家，即中等學校教師中如詳爲物色，亦不乏專門人才，各省府關於行政事項，即可利用此等教授之專門智識，請其研究規劃，一方面在政府可收專家相助之效，同時學校教授等，亦可以實際問題，與其平時所學相證驗，當無不樂於貢獻之理，中國古時本以留心人才，爲地方官首要之職務，我們對當地教育界人士，不僅應切實聯絡，留心攷察其學識品格與才能，以相助爲理，而且對於品格高尚之教育界人士，必須優禮有加，養成學生與社會尊師崇道之風氣，各地教育廳長，一方面應敦崇品格，自覺其居一省師表之地位，同時對於養成師資，更須以品格高尚與任事熱心爲重，尤須多方設法激勵教育界爲國家社會服務犧牲之精神，如此我們必能收到轉移風氣推動政治之效果，而對於公民訓練與學生訓練，亦應注重於此。

第五節約與踏實

大家都知中國爲極貧困的國家，要待籌足經費，再來辦理事業，其勢爲不可能，所以大家必須盡量節約，盡量刻苦，使一個錢的經費能發揮二個三個錢的效用，甚至要做不花錢的事業，尤其政府自去年以來，對於健全金融，極盡心力，國家經濟漸有生機，這是推行法幣政策初步的效果，但其礎畢竟還沒有確實，必須法幣的信用，對內對外逐漸增高，國家經濟及一切事業才有生路，所以今後一二年間無論中央地方，必須竭力設法鞏固法幣的信用，各省務須諒察此意，務使預算收支適合，即或事業增加，亦必竭盡心力，善爲節約支配，不使增加預算，須知國家經濟建設未完成以前，唯有以極端的刻苦，開未來的生路，即如蘇俄近年經濟逐漸充裕，各項事業，均有鉅額經費，其實皆從數年前彼國政府人民，極端節約，極端勞苦，減衣縮食，竭汗血勞力從事生產而來，我們此時情形，亦非極力節約勞苦不可，各地方今後對於經費，必須用盡心力，謀合理的支配，切不可漫無計劃，稍有浪費，所以第一必須確定本末先後，從最基本急要者入手，第二必須善用人力，以補經濟的貧乏，第三必須事事踏實，求數量與質量之相稱，即如教育事業，在已有基礎的國家，當然可以盡量推廣，而以我如此貧弱且基礎缺乏之國家，只有先求質量的改善，後求數量的擴充，而且就事業而言，如質量良好，即基礎確實，數量雖少，亦能發生多量之效果，否則祇求數多，不求質善，則雖多亦屬無益，而且

有害，不僅教育方面如此，對於保甲，過去注重推廣，今後亦宜特別注意於質的改進，總之，中國為窮國，窮要有窮的打算，總要勞心勞力苦幹實幹，以精神補物質的缺乏，使事業能切實進行纔好。

第六管理與統制

現在我們地方政治，對教養衛三者以外，尤特別注重於管理，換言之，即應注重於紀律與秩序，故「教」「養」「衛」三項要目以外，更須加上一「管」字，所謂「管」「教」「養」「衛」乃為完全，如徒知教養衛而不知管理，則所有教養衛之工作基礎，必不能確實，辦理必不能一貫，結果所有工作皆不能持久，而且現代政治，如欲切實收效，無論對人對事，均不能聽其散漫分歧，如果紀律不嚴，秩序不守，決不能使教養衛三者發生實際之效果，而適合現代之要求，所謂「管」者，簡單言之，即執行法紀，納民軌物之謂，唯有法度完密，部勒整齊，地方事務，乃始一切就理，以上是就人事方面說明管理之必要，人事而外，還須管理生產，管理土地，管理交通，尤其是糧食與勞力，必須首先注意管理二字，實為今日行政人員唯一重要之業務，管理之方法，應從調查統計入手，必須確知區內土地戶口人力物產事業種種方面之確數與實況，加以全盤的整理與運用，而後真能做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地步，為政之道，可說不外乎此，至其最終之目的，則為「統制」，所謂統制者，並非收歸統轄或包攬辦理之意，乃對於管區內所有公私事物，無論官營民營皆須使在主管人員統籌監督之下，預計其一定之功用與相互關係，從而斟酌損益，善為調劑，妥為支配，統盤籌劃，以補助發展，而發揮其最高之效用，我敢說今日行政人員如對人對地對物對事，不知統制之理，且不得統制之道，則此種政治，決不能成為現代政治，此等行政人員，亦不能成為現代之行政人員，政治之成敗，國家之興亡，關鍵完全在此，其實此種方法，在我國古代政治組織完密時早已有此規模，有此制度，所謂「以民治民，以民用民」，即是此意，而「民有民治民享」最終目的之完成，亦必以此為途徑。

以上是指示各地行政人員主要工作綱領，亦可說是今後努力之途徑和方法，此外於聽到各地行政人員報告以後，覺得今後各地有應改進和注意之要點甚多，現在擇要列舉如下：

(一)各省所規定之中心工作，不免事項太繁，結果下級人員不能件件辦好，唯有逐項點綴，以應付上級之功令，此

後宜斟酌各省各區之特殊情形，減少中心工作之項目，擇其最緊要者一二項規定下來，集中力量，限期作成，以期收確實之效果，此項中心工作之擇定，可以下列三者為標準：（甲）就本省本區已進行有相當基礎而亟待完成者，（乙）為本省所最缺乏而需要者，（丙）在地域環境上特感迫切之需要者，例如西北各省，宜推廣造林，豫蘇諸省，宜注重開河與治水、舊有匪區，宜注重土地與生產，濱海沿江各省，宜特別注重於民衆教育與民族意識之訓練等，總須因地制宜，無論其直接間接，總使與國防最有關係者精密擇定，切實推行。

（二）各地行政人員必須明「知與之為取」之道理，管子有言「知與之為取者得為治之道」，我們現在苦於經濟枯竭，籌費困難，即應獎勵生產，推廣合作，為民興利，使民力民富培養充足之後，而一切事業，自有確實基礎，更切不可與辦新政，徒為稅收計算，各省區及各縣，必須依此宗旨，竭力實行國民經濟建設。

（三）今日最大要務，一為貯蓄，二為生產，所謂貯蓄，不僅獎勵錢的儲蓄，應使地方人民知蓄錢不如蓄物，而且蓄物尤要於蓄錢，各地貯蓄之風，應積極提倡與設法發展，至於積物不僅積穀一項，就是一針一線之微，均須盡量節用，多多儲積，乃至廢銅破鐵，亦不可隨意拋棄，均須積藏，以濟國家之貧乏，至於獎進生產，各縣應切實調查當地原有之生產與工業，就此獎勵或補助，應知少量的生產愈於不生產，即或品質不甚優良，亦較之無生產終勝一籌。

（四）吾人組織民衆與訓練民衆最善之方法，莫如從經濟方面入手，誘發人民切己之利害，使能踴躍樂從，例如辦理保甲，最好寓經濟意味於其間，同時提倡各種之合作社，聽說福建長樂縣為購辦菜餅肥料，曾集資二萬元墊借民間，到期以後，人民不但如數歸還，而且以後對於縣政府令，自動服從，增進政府之信仰，實非淺鮮，保甲工作，亦因此遂能切實推進，此即最好之實例，各地可以取法。

（五）各地保安團隊，自集中省府指揮調遣之後，本區團隊不能留在本區，地方防務每受影響，今後關於保安團隊，其經費與訓練固仍須集中於省，但同時應使本區團隊仍歸還本區，並賦予區司令或專員以調遣分配之權。

（六）辦理保甲，欲求澈底收效，必須採用連坐法之精神，進一步嚴格規定並實行連帶責任制度，對於保甲長之人選，應慎重選擇，委任之後，須隨時考驗，加以黜陟，尤須注意訓練，使能逐漸進步，訓練保甲長時，應授以自衛新知一

書內所載之要項，及余所摘輯戚繼光語錄。

(七)現在中央指定地區實施兵役法，各省廳長專員縣長，對實施兵役與徵兵，務須按照中央規定之原則與辦法，盡量協助，視爲己事，不可以此爲中央之事，推諉於師管區或團管區而忽視之，務必協同督促辦理，視爲本省本區最重要之基本工作。

(八)現在各地散匪，雖已逐漸肅清，但仍不可有絲毫忽略，總須澈底清除，斬草除根，勿使有一個土匪，存留於本區之內，須知如存留一個匪類，即可逐漸蔓延爲後來之大患，星火燎原，江西匪患，可爲殷鑒。

(九)清剿匪患，當在社會與政治之得力，而不宜專恃兵力，進剿與清剿之程度，完全不同，進剿之法可應用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原則，而清剿之時，只可用一分軍事，而須賴九分政治之力也，望切實研究各種之方法，凡保甲偵探交通訓練，必須按照實際情形，研究種種方法，而於自衛新知一書內所舉之各項特別是論「準備」一章。尤須切實注意，以充實自衛之力量，與防匪禦匪之設備，總之，必須在人口極少交通極不便利之地方，乃始應用少數兵力。其他地區，應注力於軍事以外之工作，以輔軍事剿匪之完成。

(十)關於訓練壯丁之科目，軍事還在其次，第一應授以現代國民應有之常識，使明瞭現代世界大勢，國家地位，國民責任等等，第二應訓練其公德心，使知公共秩序之宜尊重，公共利益之宜保持，公共衛生之宜遵守，並啓發其勞動服務，互助合作，爲公犧牲之精神，將來中央並宜編發一種公民訓練常識課本，以爲各地訓練之依據。

(十一)無論辦理保甲，訓練壯丁民衆，必須先從訓練幹部入手，幹部如果健全，便能發生以一人教好百人千人之力量，所以訓練之時，還須注意選擇，任用之後，並須隨時考察，此外對於清匪察奸，均應注重偵探之工作，對偵探人員，宜爲特殊訓練，組成偵探網通信網，實施各種通信瞭望聯絡等方法，並應隨時監察，勿使發生有名無實與陽奉陰違之弊。

(十二)各地行政專員，應與縣黨部及區黨部密切聯絡，注意青年有爲之黨員，召集訓練，用其專長，使分任編組保甲，訓練民衆，並偵探工作，獎勵黨員與一般青年奮鬥積極之精神，使爲各地基本工作而服務，於推動政治必有莫大效

果，此外對於當地學校，亦須設法打成一片，以收共同推進之效。

(十三)各地今後對於國民體育及社會之公共衛生事項，均應特別注重獎勵推進，視為行政要務，以增進國民之健康與體格。對於公共衛生，首宜勵行清潔與預防疾病，無論城區鄉村，如有未埋之棺木，即宜掩埋入地，並獎勵各地籌建公墓。

(十四)關於維持秩序與減少游惰事項，首宜注意者三事：一，必須注意囚犯之處置與訓練，所有囚犯，勿使集中於大城市以內，亦不可任令閉置囚所，不加管理，宜分少年壯年老弱各類，分別施以訓練，並授與工作，特別注重其生活與衛生，各專員巡視各縣，必先檢察監獄，對本縣之監獄，每月必須親自檢查二次，且須臨時定期前往查視，勿使管獄人員，得有掩飾欺蒙之機會，二，必須注意於游民乞丐之管理與感化，妥籌安置之方法，三，必須注意各地傷兵之狀況與處置，尤不可使傷兵久居於省城及都市附近各地，除中央已安置之傷兵以外，其他未盡之處，務由地方長官，妥為安置於適當地點，並與各師團管區司令，共同設法訓練切實管理之。

(十五)各地修治河川，大體上均能努力進行，河南省各區修河甚多，但惜無統一計劃，結果發生此段已修而彼段未修之弊病，例如河流經過甲乙丙三個行政督察區域，如上流之一段浚治甚深，而中間之一段屬於另一區者，依然淤淺，則必致發生更嚴重之水患，所以此後浚河工作，應以整個河流為單位，由省府建設廳訂定整個修治之工作計劃，發交各區實行，勿任各地以地區為單位，乃可以興水利而免流弊。

(十六)各地造林工作，首宜注意推廣苗圃，尤以豫魯陝三省，必須盡量推廣苗圃，五年內各省每縣至少每年推廣數十畝，培養苗木，添置森林，下年度各專員來京會議時，對於推廣苗圃及添置森林之面積數量及木材種類，必須有詳細報告。

(十七)各地修路，往往有僅築路基，即以修築完成報告，而並未將橋樑或涵洞一律建成者，如此雖有公路，而依然不能使用，今後修路，務須將橋樑工作計算在內，無論計劃施工或報告工作，均不能將橋樑忽略。

(十八)關於土地行政，此次會議已有討論，無論辦理測量或土地陳報，各省均應視為目前最要之政務，切實舉辦，

尤須明瞭吾人之目的，不在於增加稅收，而實在於以整理土地與改良土地，以爲實行平均地權之張本，蓋必先完成整理土地與改良之工作，確知土地之實況，而後可談到土地之處分，所以現階段之整理土地的工作，各省必須推除萬難，加緊完成。

(十九)現在各省對於行政督察專員之轄區，有以第一第二等數目字名區者，亦有以地域命名者，名稱上殊不一律，此後宜劃一名稱，一律以數目字標明之。

上面所說各點，都是就實際工作中指出應行改進或注意之處，今天限於時間，還不及一一列舉，以後可隨時指示。總之，大家在各地担任行政工作，欲求切實收效，必須隨處留心，遇事省察，發現錯誤，立即改正，以求進步，對於奉行政令，必須瞭解精義，講求方法，竭力避免形式上敷衍之弊病，減輕書面填寫報告等工作，多作實地考察的工夫，更應力求時間人力與財力之經濟，謀一切支配之合理，通力合作，化除界限，互相輔助，互相調劑，更能獎進才能，考察部屬，嚴明賞罰，則事無不舉，必能以少數的時間與人才，辦好很多的事業。

此外更有一點本席感覺得與國家興亡有特別重大的關係的，就是教育，我們今後若不能將教育澈底改善，將担負教育責任者之地位與品格，盡量提高，則一切救國工作，皆將無從着手，勞而無功，本會議對於推行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等，已經決定很多的辦法，祇待大家分別推行，不過本席覺得教育上根本急要之問題，還不在於制度辦法與經費，而實在於師資，欲提高師資，必須特別注重於人格，凡有教人之責之學校教師等，無論大之在一國一省，小之在一鄉一鎮，均不僅爲一個學校內之先生，而實在是全社會所仰望尊敬之師長，中國從前之所謂經師人師，如書院山長以及鄉邑塾師，大都負一時之重望，爲一般所敬畏，司轉移風氣振作人心之責任，所以必須具有清正高尚之風格，有自強不息之修養，剛毅不屈之精神，守道崇義，不避危害，凡遇非常橫逆之來，或事變不測之際，尤必堅忍強毅不屈不阿，足爲後生之楷模，社會所效法，當此風氣偷薄，人心浮蕩，禮義不明，廉恥道喪的時候，我們要挽救國難，必先挽回人心，轉移風氣，欲達此目的，尤賴學校教師修德勵行，以挽回世運自任，尤其各省之教育廳長及各縣之教育科長等，在從前時代都是爲士林表率之學官，更應該以品格節操，刻自砥礪，須知教育行政，實爲奮鬥救國之基本工作，負教育行政之責任者，

必須具有守正不撓，與不避危難，犧牲一切之精神，方足以率導羣倫，廉頑立懦，而克盡教育之職責。所以對於各地教育，必須負起責任，不辭勞怨，貫澈國家教育之政策，改革教育界因循苟且與散漫凌亂之風氣，對於教育之整頓與管理，必須善善惡惡，激濁揚清，為國家為青年負起全部之責任，現在各地教員，自強自重，不媿青年師表者固然很多，但因循敷衍，或遷就學生迎合青年，只求保持個人地位，不惜喪失師道尊嚴者，亦所在多有，此種放棄責任自私自利之教師，不但自貶人格，實足貽神聖的教育事業以污點，更有甚者，竟至利用青年之弱點，視為把持搗亂之工具，以謀個人之出路，此種誤人子弟之行爲，實與出賣民族永久之利益無異，其罪惡實尤勝於賣國之漢奸，充其禍害，足以斷送吾次代國民，而陷中華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本席認為復興國家，完全以教育為基本，如教育不良，則一切政治上之努力，均將等於虛擲，所以特別提出來，希望負有教育責任者切實負責，加以改正，一方面挽救頹風，一方面整頓師資，然後教育方足以救國，而不至於以教育亡國，這一段話，不僅希望各教育廳長切實注意，也希望到會的各級行政人員加以充分的注意。

總之，今日國家的艱危，不是言語所能罄述，大家既然抱定為國奮鬥的決心，致力於政治工作，務必認清所處的環境，與自身所負的時代使命，全體一致下定決心，為打破非常難關而努力，吾人最大之目的，在完成現代的國家之建設，今後一切政治設施，均應切合於此要求，方足以達到復興民族之使命，希望各位本此努力，益求進步，庶明年再行集會時，咸能表現更大更佳的成績，這是本席深切的期望。

航空運動與民族復興

——二十五年五月在上海對全市民講演——

吳鐵城

諸君，中國航空協會本年為擴大航空救國運動，並募款購機呈獻政府，為蔣委員長五十壽辰紀念，特委託鐵城向本市三百五十萬市民作募款購機的擴大運動，上海市民自前年發起航空救國以後，一時各地風起雲湧，踴躍輸將，紛紛購機，獻助政府，頗著成績，而此次運動更附有擁戴領袖之新意義，我們市民尤其應當本以往之熱誠，起而贊助，使此次運動得有更大之影響，與更大成功。

現在的世界，因為科學文化的發展，一切都在飛躍的猛進著，即就國防與軍事而論，最近幾年的進步，亦深足驚人，從前的軍事家，以海岸為第一防線，自空軍發展以後，海防已失其作用，從前的軍事家，都以坦克車為作戰的利器，自空軍發展以後，其破壞力與戰鬥力却尤遠在坦克車之上，所以法國名將福煦曾說，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最活躍而有力的就是飛機，將來戰鬥的陣容，必係大規模的飛機隊，馳騁天空，而其破壞能力尤遠勝於海陸軍，可使敵國軍心渙散，解除武裝，將來的空軍，實為戰爭勝敗的主動力。

歐戰以後，各國的國防建設，莫不以空軍為中心，各國空軍的設備，都有驚人的進步，其中尤以法國為最，空軍人員有四萬餘名，常備軍用飛機有三千餘架，且都是精銳之器，俄國自五年計劃完成以後，國防建設也有驚人的發展，其常備軍用飛機有二千八百架，亦有說他多於任何各國者，其次為美國，有二千六百架，意大利有一千八百架，且都是最新型式，英國有一千四百餘架，但其生產速率甚高，可於最短時間擴大一二倍，日本約有一千二百架，且尤注重民間航空，德國有一千一百架，上開數字僅專指常備軍用飛機而言，如合民用飛機而言，其數當更足驚人，其次如巨哥斯拉夫和羅馬尼亞，約有飛機六七百架，波蘭捷克約有五六百架，瑞士比利時亦有四百餘架。

鐵城有鑒於此，並深慮我國國防建設之空虛、曾於兩年前在上海舉行航空救國運動的宣傳，並以空軍建設是一種最經濟最有效最進步的國防計劃，且最合於國防落後的中國，曾大聲疾呼的主張：

要集中全國的智力，來建設空軍。

要集中全國的財力，來發展空軍。

數年以來，幸賴滬上各界人士的贊助，尙能收到相當的效果。

現在世變日亟，國難方殷，我們的工作，非但應使其繼續發展；且尤有加速努力的必要，今歲為蔣委員長五十壽辰，全國各地都有募款購機，呈獻政府，以為蔣委員長五十壽辰的紀念，此種表示，實有兩種深刻重大的意義：

一、是在充實國防。

二、是在擁戴領袖。

本市認爲此事的重要，所以特自五月起舉行擴大航空救國的運動，希望各界市民，認識此舉的重要意義之所在，各盡所能，各盡其力，踴躍認捐，來充實我們的國防，來強化民族的力量，來克復當前的國難，來光輝民族的生命。

防止走私最好的方法

馬寅初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

歐戰以後，吾人得兩大教訓，即（一）公理戰勝強權，（二）資源不豐者，不能得最後之勝利，此兩大原則，各國無不奉爲圭臬，未敢輕啓戰端，國際局面得以小康一時，此次意大利之攻擊阿比西尼亞，捨公然侵略領土外，毫無其他理由可述，而意大利經濟資源之缺乏，爲強國中之最感窮困者，竟能一舉而吞併阿比西尼亞，雖經國聯及其會員之折衝與制裁，毫無效果，此戰後相成之兩大原則，遂被其推翻，考意大利推翻之手段，即爲統制經濟，一面嚴密組織團體，一面增加生產效能，故知有組織之貧困國家，亦可得最後之勝利也。

中國之貧，原非真貧，蓋有多量資源蘊藏地下，未及開發也，若意大利則天賦資源本甚缺乏，方爲真正之窮困，猶能以統制經濟而收大效，況中國乎，是則中國苟能統制經濟嚴密組織，開發富源，其功效必在意大利之上，可以斷言，況意大利爲攻人而統制，我國則爲自衛而統制，難易懸殊，顯然可見，我國統制之要點，貴在嚴密組織工商業同業公會，使各成爲國民經濟體系中之健全細胞，苟能如此，則區區之外患，何足懼哉，鄙意我國人應有自信力，日本在澳之商業被阻，在美之商業亦受挫折，據其同盟社東京電，日本不得不確保中國市場，足見日本非靠中國活命不可，中國實居於主人翁地位，國人苟能切實團結，實足以操生殺之大權，故吾人所最感需要者，尙在解放恐懼的思想，古語云，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幸國人其熟思之。

組織強有力之實業團體，對於現行之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亟應修改，務須加強公會與商會之權力，因原來同業公會之制定，尙在民國十八年八月間，係採放任主義，其理由以中國商人素極自由，若驟然剝奪其自由強制加入同業團體恐害多而利少，故採用漸進政策，今則時移勢易，一因各國皆已實行統制經濟，二因強鄰逼我太甚，非有強力組織，不足以對抗，三因商人亦感覺組織之需要，極端贊成，充實團體之力量，故今日政府非採干涉主義不可，凡同業必須使其

加入同業公會，同業公會，又必須加入商會。

但中國統制方法應與外國不同，外國重對外統制，中國則應重對內統制，因外國主權完整，可自由控制對外關係，中國主權支離破碎，國外貿易中之進口貿易，幾皆由洋行操縱，有外國銀行爲之融通資金，有外國保險公司爲之保險，有外國輪船爲之運輸，中國政府幾無一可以阻止，如何能予以操縱乎，故應注重對內統制，統制之範圍亦不必甚廣，祇從三事做起即可，（一）統制交通，（二）統制貨幣，（三）統制工商團體，（一）（二）兩項，年來政府進行不遺餘力，已有極大之進步，惟第（三）項，尙有愧色，故應特別注意，欲統制工商團體，必須先從組織着手，一旦成功，不但目前之走私問題可以解決，即其餘一切的一切，皆可迎刃而解矣。

然則中國何以改放任主義爲干涉主義，何以改自由經濟爲統制經濟，於政府之施政方針，能無抵觸乎，吾人固知國民政府承認（一）財產之私有權，（二）個人之創造能力，凡此兩項，似皆應由自由主義方可達到，由自由經濟方可發展，但此所謂自由，原非絕對的，當以不妨害全體利益爲前提，今日之走私，不但破壞國家稅制，且足動搖國民經濟之基礎，長此猖狂，未免太自由，加以干涉，即可以維持全體利益，於義無背，最近宣布之憲法草案，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結社自由，集會自由等等非依法律不得限止之，猶謂若違反秩序，擾亂社會，則可以法律制止之，今日之走私，則爲彰明較著之違反秩序擾亂社會危害國家經濟基礎之事件，豈尙可坐視不顧乎。

加強同業公會與商會之組織，既於法律事實兩無妨礙，同業公會爲橫的組織，商會乃縱的組織，實成有機的關係，固無待言，而同業與同業間，更應相互協助，互通聲氣，（一）如銀行對於辦私貨者，不予放款，（二）轉運公司不代裝運私貨，（三）挑夫不代裝卸私貨，皆其適例，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三隅之反，是在智者，同業既經互助，公私之間，更應合作，同業爲之擁護，政府爲其後盾，如是公私間又成緊密之組織，故在今日而言救國，不在階級之衝突，而在全國之合作，近年來多匪區域，經政府厲行保甲制度，匪氛爲之一戢，可爲人民合作成效之佐證，故同業公會組織加強後，奸商必不能立足，走私問題不亦從此解決乎，組織同業公會以統制國內經濟，爲今數年來一貫之主張，（詳見拙著中國經濟改造，）在目前危急之情勢，尤有從速推行之必要，惟個人所見有限，觀察容有未周，尙請國人多多貢獻意見，以

收集思廣益之效，何幸如之。

